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行董事會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	2013年
經營收入	145,545	124,839	16.59	104,813
利潤總額	54,986	54,574	0.75	52,54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1,158	40,692	1.15	39,1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35)	34,150	-	(136,228)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7	1.15	0.8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88	0.87	1.15	0.8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0.43)	0.73	-	(2.91)

項目	2015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33,026	36,931	37,667	37,92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0,928	11,658	10,340	8,2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117)	69,297	1,441	(60,456)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	2013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90%	1.07%	(0.17)	1.20%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ROAE, 不含少數股東權益)	14.26%	16.77%	(2.51)	18.48%
成本收入比(不含營業稅及附加)	27.87%	30.41%	(2.54)	31.43%
信貸成本	1.51%	1.06%	0.45	0.62%
淨利差	2.13%	2.19%	(0.06)	2.40%
淨息差	2.31%	2.40%	(0.09)	2.60%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13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122,292	4,138,815	23.76	3,641,1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8,780	2,187,908	15.58	1,941,175
總負債	4,802,606	3,871,469	24.05	3,410,468
客戶存款總額	3,182,775	2,849,574	11.69	2,651,678
同業拆入	49,248	19,648	150.65	41,95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17,740	259,677	22.36	225,60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6.49	5.55	16.94	4.82

資產質量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貸款	2,492,730	2,159,454	15.43	1,921,209
不良貸款	36,050	28,454	26.70	19,966
貸款減值準備	60,497	51,576	17.30	41,254
不良貸款比率	1.43%	1.30%	0.13	1.03%
撥備覆蓋率	167.81%	181.26%	(13.45)	206.62%
貸款撥備率	2.39%	2.36%	0.03	2.13%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資本充足率指標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2%	8.93%	0.19	8.7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99%	0.18	8.78%
資本充足率	11.87%	12.33%	(0.46)	11.24%
槓桿率	5.26%	5.19%	0.07	4.81%

其他補充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¹⁾ (%)	標準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²⁾	≥100	87.78	111.64	—
流動性比例	≥25	44.97	51.82	46.40
其中：人民幣	≥25	42.48	52.59	43.45
外幣	≥25	89.27	40.45	106.78
存貸款比例	≤75	75.63	73.08	72.79
其中：人民幣	≤75	76.28	74.44	72.35
外幣	≤75	65.37	56.47	79.83

註：(1) 以上數據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除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外，其他指標均為本行口徑。

(2)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達到60%、70%、80%、90%。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國內外會計準則計算的2015年末淨資產與報告期淨利潤無差異。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145,545	124,839	104,813	89,711	77,092
利潤總額	54,986	54,574	52,549	41,609	41,59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1,158	40,692	39,175	31,032	30,8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35)	34,150	(136,228)	(55,426)	300,104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7	0.84	0.66	0.71
稀釋每股收益(元)	0.88	0.87	0.84	0.66	0.71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	(0.43)	0.73	(2.91)	(1.18)	6.41
規模指標					
總資產	5,122,292	4,138,815	3,641,193	2,959,939	2,765,88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528,780	2,187,908	1,941,175	1,662,901	1,434,037
總負債	4,802,606	3,871,469	3,410,468	2,756,853	2,587,100
客戶存款總額	3,182,775	2,849,574	2,651,678	2,255,141	1,968,05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317,740	259,677	225,601	198,356	174,49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6.49	5.55	4.82	4.24	3.73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90%	1.07%	1.20%	1.10%	1.27%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14.26%	16.77%	18.48%	16.65%	20.92%
成本收入比(不含營業稅及附加)	27.87%	30.41%	31.43%	31.58%	29.88%
信貸成本	1.51%	1.06%	0.62%	0.84%	0.43%
淨利差	2.13%	2.19%	2.40%	2.61%	2.85%
淨息差	2.31%	2.40%	2.60%	2.81%	3.0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43%	1.30%	1.03%	0.74%	0.60%
撥備覆蓋率	167.81%	181.26%	206.62%	288.25%	272.31%
貸款撥備率	2.39%	2.36%	2.13%	2.12%	1.62%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2%	8.93%	8.78%	9.29%	—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99%	8.78%	9.29%	—
資本充足率	11.87%	12.33%	11.24%	12.4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5年世界經濟仍處於調整期，主要經濟體復甦進程不一，貨幣政策繼續分化，美國步入加息週期，歐洲政策保持寬鬆，新興市場增速放緩。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較多，地緣政治衝突和金融市場波動進一步加劇。

2015年，國內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總體保持在合理區間，但處於轉方式、調結構的關鍵階段。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1.4%，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下降5.2%。截至2015年末，廣義貨幣(M2)餘額比上年末增長13.3%。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15.4萬億元，比上年減少4,675億元。年末全部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存款餘額135.7萬億元，增加15.0萬億元。全部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94.0萬億元，增加11.7萬億元。全年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6.2284元人民幣，比上年貶值1.4%。

2015年，政府監管部門積極支持實體經濟提質增效，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通過深化改革開放增添市場活力。央行五次降准、五次降息，全面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出台存款保險制度，推出大額存單發行，利率市場化基本實現。同時，綜合運用常備借貸便利(SLF)、中期借貸便利(MLF)等貨幣創新工具，保持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商業銀行法》修正案，取消存貸比監管，銀監會更重視流動性覆蓋率(LCR)和淨穩定資金比例(NSFR)等指標。銀監會修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以健全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二、財務報表分析

(一) 概述

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圍繞戰略實施，深化經營轉型，加快改革創新，堅守風險底線，整體上實現平穩、健康發展。

經營效益保持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411.58億元，比上年增長1.15%；撥備前利潤950.23億元，比上年增長21.44%；實現利息淨收入1,044.33億元，比上年增長10.23%；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11.12億元，比上年增長36.59%。

業務規模較快發展。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1,222.9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76%；客戶貸款總額25,287.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58%；客戶存款總額31,827.7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69%。

資產質量總體可控。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360.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5.96億元，上升26.70%，不良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7.81%，比上年末下降13.45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39%，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

(二) 利潤表項目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幅(%)
利息淨收入	104,433	94,741	9,692	10.23
非利息淨收入	41,112	30,098	11,014	36.59
經營收入	145,545	124,839	20,706	16.59
經營費用	(50,602)	(46,796)	3,806	8.13
資產減值損失	(40,037)	(23,673)	16,364	69.13
稅前利潤	54,986	54,574	412	0.75
所得稅	(13,246)	(13,120)	126	0.96
淨利潤	41,740	41,454	286	0.69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	41,158	40,692	466	1.15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455.45億元，比上年增長16.59%。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71.8%，比上年下降4.1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28.2%，比上年提升4.1個百分點。

項目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利息淨收入	71.8	75.9	81.8
非利息淨收入	28.2	24.1	18.2
合計	100.0	100.0	100.0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044.33億元，比上年增加96.92億元，增長10.23%。利息淨收入增長主要源於生息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張。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27,333	136,077	5.85	2,074,393	130,975	6.31
債券投資	471,232	18,190	3.86	347,377	13,992	4.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0,289	7,502	1.47	506,580	7,554	1.49
存放同業及 拆出資金款項	221,356	4,250	1.92	276,146	9,834	3.56
買入返售款項	102,603	3,998	3.90	231,483	12,194	5.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878,034	45,638	5.20	503,898	31,087	6.17
其他	8,284	6	0.07	3,916	3	0.08
小計	<u>4,519,131</u>	<u>215,661</u>	<u>4.77</u>	<u>3,943,793</u>	<u>205,639</u>	<u>5.21</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003,860	64,749	2.16	2,766,590	67,268	2.43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981,227	36,534	3.72	764,241	37,818	4.95
賣出回購款項	23,057	561	2.43	23,280	839	3.60
同業存單	71,480	2,957	4.14	13,693	654	4.78
已發行存款證	7,365	121	1.64	12,497	236	1.89
應付債券	101,304	5,304	5.24	75,244	3,726	4.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及其他	28,549	1,002	3.51	9,618	357	3.71
小計	<u>4,216,842</u>	<u>111,228</u>	<u>2.64</u>	<u>3,665,163</u>	<u>110,898</u>	<u>3.02</u>
利息淨收入		104,433			94,741	
淨利差 ⁽¹⁾			2.13			2.19
淨息差 ⁽²⁾			2.31			2.40

註：(1) 等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對比2014年		合計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61	(10,859)	5,102
債券投資	4,991	(793)	4,19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	(107)	(52)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	(1,951)	(3,633)	(5,584)
買入返售款項	(6,792)	(1,404)	(8,19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084	(8,533)	14,551
其他	3	—	3
利息收入變動	35,351	(25,329)	10,022
負債			
客戶存款	5,766	(8,285)	(2,5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741	(12,025)	(1,284)
賣出回購款項	(8)	(270)	(278)
同業存單	2,762	(459)	2,303
已發行存款證	(97)	(18)	(115)
應付債券	1,290	288	1,578
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其他	702	(57)	645
利息支出變動	21,156	(20,826)	330
利息淨收入變動	14,195	(4,503)	9,692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2.31%，比上年下降0.09個百分點；淨利差為2.13%，比上年下降0.06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156.61億元，比上年增加100.22億元，增長4.87%。利息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所致。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39,437.93億元增至2015年的45,191.31億元，增加5,753.38億元，增長14.59%。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1,360.77億元，比上年增加51.02億元，增長3.90%。其中，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1,314.48億元，比上年增加43.28億元，增長3.40%。

按期限結構分類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平均餘額	2015年		平均餘額	201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貸款	1,178,627	65,540	5.56	1,158,337	73,784	6.37
中長期貸款	1,148,706	70,537	6.14	916,056	57,191	6.24
合計	<u>2,327,333</u>	<u>136,077</u>	<u>5.85</u>	<u>2,074,393</u>	<u>130,975</u>	<u>6.31</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平均餘額	2015年		平均餘額	201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貸款	1,154,142	64,712	5.61	1,135,848	72,830	6.41
長期貸款	1,039,810	66,736	6.42	828,859	54,290	6.55
合計	<u>2,193,952</u>	<u>131,448</u>	<u>5.99</u>	<u>1,964,707</u>	<u>127,120</u>	<u>6.47</u>

按業務類別分類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平均餘額	2015年		平均餘額	201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630,940	97,956	6.01	1,508,473	96,338	6.39
貼現貸款	89,753	3,214	3.58	74,347	3,782	5.09
個人貸款	606,640	34,907	5.75	491,573	30,855	6.28
合計	<u>2,327,333</u>	<u>136,077</u>	<u>5.85</u>	<u>2,074,393</u>	<u>130,975</u>	<u>6.31</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平均餘額	2015年		平均餘額	201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521,013	94,192	6.19	1,421,570	93,169	6.55
貼現貸款	82,866	2,842	3.43	66,107	3,516	5.32
個人貸款	590,073	34,414	5.83	477,030	30,435	6.38
合計	<u>2,193,952</u>	<u>131,448</u>	<u>5.99</u>	<u>1,964,707</u>	<u>127,120</u>	<u>6.47</u>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債券投資利息收入181.90億元，比上年增加41.98億元，增長30.00%，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3,473.77億元增至2015年的4,712.32億元，增長35.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75.02億元，比上年減少0.52億元，減少0.69%。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42.50億元，比上年減少55.84億元，下降56.78%，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平均餘額減少547.90億元，平均收益率下降1.64個百分點所致。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為39.98億元，比上年減少81.96億元，下降67.21%，主要受買入返售款項平均餘額減少1,288.80億元及平均收益率下降1.37個百分點影響。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為456.38億元，比上年增加145.51億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規模持續擴張所致。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112.28億元，比上年增加3.30億元，增長0.30%。利息支出增長主要來源於付息負債規模擴大抵消五次降息累計影響所致。本集團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36,651.63億元增至2015年的42,168.42億元，增加5,516.79億元，增長15.05%。平均成本率下降0.38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647.49億元，比上年減少25.19億元，下降3.74%。其中，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627.00億元，比上年減少25.79億元，下降3.95%，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因五次降息使得平均成本率下降0.27個百分點所致。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平均餘額	2015年		平均餘額	2014年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499,194	46,324	3.09	1,350,745	46,486	3.44
活期	999,091	7,454	0.75	896,846	6,550	0.73
小計	2,498,285	53,778	2.15	2,247,591	53,036	2.36
個人存款						
定期	352,878	10,453	2.96	395,557	13,788	3.49
活期	152,697	518	0.34	123,442	444	0.36
小計	505,575	10,971	2.17	518,999	14,232	2.74
合計	3,003,860	64,749	2.16	2,766,590	67,268	2.43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平均餘額	2015年		平均餘額	2014年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427,532	45,206	3.17	1,291,735	45,223	3.50
活期	973,182	7,429	0.76	874,670	6,525	0.75
小計	2,400,714	52,635	2.19	2,166,405	51,748	2.39
個人存款						
定期	302,079	9,576	3.17	354,200	13,111	3.70
活期	136,070	489	0.36	110,370	420	0.38
小計	438,149	10,065	2.30	464,570	13,531	2.91
合計	2,838,863	62,700	2.21	2,630,975	65,279	2.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為365.34億元，比上年減少12.84億元，下降3.40%，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平均成本率下降1.23個百分點，抵消平均餘額增加2,169.86億元影響所致。

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為5.61億元，比上年減少2.78億元，下降33.13%，主要由於賣出回購款項平均成本率下降1.17個百分點所致。

同業存單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單利息支出29.57億元，比上年增加23.03億元，增長352.14%，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期新發行同業存單所致。

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為1.21億元，比上年減少1.15億元，下降48.73%，主要由於存款證平均餘額減少51.32億元所致。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債券利息支出53.04億元，比上年增加15.78億元，增長42.35%，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期新發行人民幣債券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利息支出10.02億元，比上年增加6.45億元，增長180.67%，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11.12億元，比上年增加110.14億元，增長36.59%。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幅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674	25,313	10,361	40.93
交易淨收益	3,635	3,437	198	5.7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192	834	358	42.93
套期淨收益／(損失)	1	(2)	3	—
其他經營淨收益	610	516	94	18.22
非利息淨收入合計	<u>41,112</u>	<u>30,098</u>	<u>11,014</u>	<u>36.5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56.74億元，比上年增加103.61億元，增長40.93%。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376.39億元，比上年增長39.55%，主要由於銀行卡手續費、代理手續費及理財服務手續費等項目增長較快。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幅 (%)
銀行卡手續費	13,419	8,358	5,061	60.55
顧問和諮詢費	6,972	5,638	1,334	23.66
結算業務手續費	1,747	2,213	(466)	(21.06)
理財服務手續費	5,808	3,958	1,850	46.74
代理手續費	3,711	1,795	1,916	106.7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228	1,522	706	46.39
擔保手續費	3,131	3,178	(47)	(1.48)
其他	623	310	313	100.97
小計	37,639	26,972	10,667	39.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306)	18.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674	25,313	10,361	40.93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36.35億元，比上年增加1.98億元，增長5.76%。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幅 (%)
外匯交易淨收益	1,288	827	461	55.74
衍生工具	576	1,658	(1,082)	(65.26)
債券	1,531	913	618	67.6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40	39	201	515.38
交易淨收益	3,635	3,437	198	5.76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400.37億元，比上年增加163.64億元，增長69.13%。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351.20億元，比上年增加130.46億元，增長59.1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幅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120	22,074	13,046	59.10
表外項目	(95)	4	(99)	—
證券投資	53	(7)	60	—
其他 ^(註)	4,959	1,602	3,357	209.55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u>40,037</u>	<u>23,673</u>	<u>16,364</u>	<u>69.13</u>

註：包括拆出資金、應收利息、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506.02億元，比上年增加38.06億元，增長8.13%，其中員工成本和物業及設備支出分別較同期增長5.82%和12.61%。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4.77%，比上年下降2.7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幅 (%)
員工成本	22,387	21,156	1,231	5.82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8,763	7,782	981	12.61
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9,419	9,031	388	4.30
小計	<u>40,569</u>	<u>37,969</u>	<u>2,600</u>	<u>6.85</u>
營業稅及附加	<u>10,033</u>	<u>8,827</u>	<u>1,206</u>	<u>13.66</u>
經營費用合計	<u>50,602</u>	<u>46,796</u>	<u>3,806</u>	<u>8.13</u>
成本收入比	34.77%	37.49%	下降2.72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 (扣除營業稅及附加)	27.87%	30.41%	下降2.54個百分點	

所得稅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32.46億元，比上年增加1.26億元，增長0.96%。本集團有效稅率為24.09%，比上年上升0.05個百分點。

(三)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1,222.9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增長；負債總額48,026.0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05%，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已發行債務憑證增長。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68,283	48.2	2,136,332	5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12,207	21.7	653,256	15.8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 ⁽¹⁾	580,896	11.3	415,740	10.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1,189	10.0	538,486	13.0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淨值	199,579	3.9	162,171	3.9
買入返售款項	138,561	2.7	135,765	3.3
其他 ⁽²⁾	111,577	2.2	97,065	2.3
資產合計	5,122,292	100.0	4,138,815	100.0
客戶存款	3,182,775	66.3	2,849,574	7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1,117,792	23.3	707,940	18.3
賣出回購款項	71,168	1.5	41,609	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289,135	6.0	133,488	3.4
其他 ⁽³⁾	141,736	2.9	138,858	3.6
負債合計	4,802,606	100.0	3,871,469	100.0

註：(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對聯營企業投資。

(2) 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3) 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貸款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墊款總額25,287.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58%。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48.2%，比上年末降低3.5個百分點。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公司貸款	1,767,422	69.9	1,565,318	71.6
貼現貸款	92,745	3.7	68,043	3.1
個人貸款	668,613	26.4	554,547	25.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528,780</u>	<u>100.0</u>	<u>2,187,908</u>	<u>100.0</u>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60,497)		(51,57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468,283		2,136,33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23,645.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59%。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公司貸款	1,627,573	68.8	1,465,078	71.0
貼現貸款	87,219	3.7	59,888	2.9
個人貸款	649,764	27.5	538,512	26.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364,556</u>	<u>100.0</u>	<u>2,063,478</u>	<u>100.0</u>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59,682)		(51,13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04,874		2,012,342	

有關貸款業務風險分析請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11,130.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96.80億元，增長70.35%，主要是由於對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增加。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資金信託計劃	139,971	12.6	108,535	16.6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825,016	74.1	452,319	69.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47,605	13.3	78,859	12.1
企業債券	-	-	13,199	2.0
其他	500	-	500	0.1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u>1,113,092</u>	<u>100.0</u>	<u>653,412</u>	<u>100.0</u>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885)		(156)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1,112,207		653,256	

註：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票據、信貸及同業等資產，其中信貸類資產佔比26.4%。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業務總額5,810.97億元，比上年增加1,652.19億元，增長39.73%。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組合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	價值	佔比 (%)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9,971	31.0	177,998	42.8
可供出售債券	297,580	51.2	183,382	4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8,536	1.5	12,746	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7	0.4	838	0.2
債券投資總額	488,544	84.1	374,964	90.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446	0.1	462	0.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	-	2	-
投資基金總額	447	0.1	464	0.1
權益工具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580	0.1	1,769	0.4
對聯營企業投資	976	0.2	870	0.2
權益工具投資總額	1,556	0.3	2,639	0.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226	2.6	13,923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14	12.9	23,888	5.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總額	90,540	15.5	37,811	9.1
理財產品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	-
理財產品投資總額	10	-	-	-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總額	581,097	100.0	415,878	100.0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準備	(201)		(138)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淨額	580,896		415,740	
持有至到期債券中上市證券市值	180,341		169,84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4,885.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35.80億元，增長30.29%，主要由於本集團結合市場利率及流動性管理需要，主動調整債券投資結構及配置規模。

債券投資分類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	價值	佔比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62,834	33.3	147,570	39.4
政府	165,203	33.8	85,258	22.7
政策性銀行	50,994	10.4	44,306	11.8
公共實體	4	—	68	—
其他 ^(註)	109,509	22.5	97,762	26.1
債券合計	488,544	100.0	374,964	100.0

註： 主要為企業債券。

境內外債券投資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	價值	佔比 (%)
中國境內	460,526	94.3	362,717	96.7
中國境外	28,018	5.7	12,247	3.3
債券合計	488,544	100.0	374,964	100.0

持有外幣債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外幣債券總額62.74億美元(折合人民幣407.41億元)，其中本行持有13.93億美元，佔比22.20%。本集團外幣債券投資減值準備金額為0.2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64億元)，均為本行持有債券計提的減值準備。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年利率 (%)	計提減值 準備
債券1	4,000	28/02/2017	4.20%	—
債券2	4,000	18/08/2029	5.98%	—
債券3	3,186	23/04/2017	4.11%	—
債券4	2,682	23/04/2019	4.32%	—
債券5	2,210	06/05/2017	1.83%	—
債券6	2,047	17/01/2018	3.12%	—
債券7	2,000	14/03/2017	3.45%	—
債券8	1,931	17/07/2018	3.59%	—
債券9	1,795	20/03/2024	6.60%	—
債券10	1,794	04/06/2017	2.71%	—
債券合計	25,645			

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38	205
本年計提 ⁽¹⁾	53	(7)
核銷	—	—
轉入／(轉出) ⁽²⁾	10	(60)
期末餘額	201	138

註：(1) 等於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支出淨額。

(2) 轉入／(轉出)包括將逾期債券投資減值準備轉出至壞賬準備、出售已減值投資轉回減值準備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衍生工具分類與公允價值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604,523	1,291	995	298,961	977	754
貨幣衍生工具	1,600,764	11,489	10,119	978,918	6,406	6,208
其他衍生工具	23,985	1,008	304	50,769	843	385
合計	<u>2,229,272</u>	<u>13,788</u>	<u>11,418</u>	<u>1,328,648</u>	<u>8,226</u>	<u>7,347</u>

表內應收利息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12月31日
應收貸款利息	8,667	136,077	(134,401)	10,343
應收債券利息	6,485	18,190	(16,793)	7,882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	11,190	45,638	(43,865)	12,963
應收其他利息	1,173	15,756	(15,471)	1,458
合計	<u>27,515</u>	<u>215,661</u>	<u>(210,530)</u>	<u>32,646</u>
應收利息減值準備	<u>(1,390)</u>	<u>(2,941)</u>	<u>2,197</u>	<u>(2,134)</u>
應收利息淨額	<u>26,125</u>	<u>212,720</u>	<u>(208,333)</u>	<u>30,512</u>

抵債資產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045	446
－其他	85	458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37)	(156)
－其他	(33)	(9)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u>960</u>	<u>739</u>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31,827.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32.01億元，增長11.69%；客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6.3%，比上年末降低7.3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194,486	37.5	969,511	34.0	938,894	35.4
定期	1,446,939	45.5	1,365,914	48.0	1,198,043	45.2
其中：協議存款	101,333	3.2	102,886	3.6	99,205	3.7
小計	<u>2,641,425</u>	<u>83.0</u>	<u>2,335,425</u>	<u>82.0</u>	<u>2,136,937</u>	<u>80.6</u>
個人存款						
活期	178,917	5.6	147,658	5.2	127,430	4.8
定期	362,433	11.4	366,491	12.8	387,311	14.6
小計	<u>541,350</u>	<u>17.0</u>	<u>514,149</u>	<u>18.0</u>	<u>514,741</u>	<u>19.4</u>
客戶存款合計	<u>3,182,775</u>	<u>100.0</u>	<u>2,849,574</u>	<u>100.0</u>	<u>2,651,678</u>	<u>100.0</u>

本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存款總額29,948.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52.29億元，增長10.94%。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163,000	38.9	945,128	35.0	919,663	36.4
定期	1,366,291	45.6	1,300,408	48.2	1,143,519	45.2
其中：協議存款	100,512	3.4	102,040	3.8	98,340	3.9
小計	<u>2,529,291</u>	<u>84.5</u>	<u>2,245,536</u>	<u>83.2</u>	<u>2,063,182</u>	<u>81.6</u>
個人存款						
活期	160,207	5.3	133,223	4.9	113,377	4.4
定期	305,328	10.2	320,838	11.9	352,929	14.0
小計	<u>465,535</u>	<u>15.5</u>	<u>454,061</u>	<u>16.8</u>	<u>466,306</u>	<u>18.4</u>
客戶存款合計	<u>2,994,826</u>	<u>100.0</u>	<u>2,699,597</u>	<u>100.0</u>	<u>2,529,488</u>	<u>100.0</u>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人民幣	2,854,718	89.7	2,528,282	88.7
外幣	<u>328,057</u>	<u>10.3</u>	<u>321,292</u>	<u>11.3</u>
合計	<u>3,182,775</u>	<u>100.0</u>	<u>2,849,574</u>	<u>100.0</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環渤海地區 ^(註)	809,760	25.4	733,731	25.7
長江三角洲	730,304	22.9	662,812	23.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98,538	15.7	423,903	14.9
中部地區	472,675	14.9	429,345	15.1
西部地區	408,822	12.9	373,237	13.1
東北地區	77,792	2.4	77,525	2.7
境外	184,884	5.8	149,021	5.2
客戶存款合計	3,182,775	100.0	2,849,574	100.0

註：包括總部。

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即期償還		3個月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公司存款	1,154,801	36.3	574,729	18.1	593,216	18.6	317,785	10.0	894	-	2,641,425	83.0
個人存款	179,314	5.6	244,703	7.7	72,135	2.3	45,106	1.4	92	-	541,350	17.0
合計	1,334,115	41.9	819,432	25.8	665,351	20.9	362,891	11.4	986	-	3,182,775	1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即期償還		3個月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公司存款	1,123,318	37.5	514,617	17.2	573,061	19.2	317,401	10.6	894	-	2,529,291	84.5
個人存款	160,604	5.4	191,723	6.4	68,045	2.2	45,071	1.5	92	-	465,535	15.5
合計	1,283,922	42.9	706,340	23.6	641,106	21.4	362,472	12.1	986	-	2,994,826	100.0

(四) 股東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	2015年 盈餘公積 及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69,841	95,586	7,669	267,346
(一) 淨利潤	-	-	-	-	41,158	582	41,740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5,417	-	-	227	5,644
(三) 收購子公司 少數股東股權 ⁽¹⁾	-	(400)	-	-	-	(6,395)	(6,795)
(四) 普通股股東 投入資本 ⁽²⁾	2,148	9,740	-	-	-	-	11,888
(五) 利潤分配	-	-	-	18,076	(18,076)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u>48,953</u>	<u>58,636</u>	<u>3,584</u>	<u>87,917</u>	<u>118,668</u>	<u>1,946</u>	<u>319,686</u>

註：(1) 2015年8月27日，本行收購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持有的中信國金29.68%股權，中信國金成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由於本行和中信國金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分別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99.05%和0.95%的股權，上述交易使得本行對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持股比例增至100%。本行已按會計準則進行相應會計處理。

(2)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21.48億股，募集資金扣除承銷保薦等發行費用後淨收入為118.88億元；發行完成後，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本行4.39%股權。

(五)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表外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631,431	712,985
— 開出保函	133,567	124,008
— 開出信用證	92,164	134,766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00,933	188,338
— 信用卡承擔	149,138	124,106
小計	<u>1,207,233</u>	<u>1,284,203</u>
經營性租賃承諾	14,799	14,084
資本承擔	7,232	8,413
用作質押資產	143,182	71,219
合計	<u>1,372,446</u>	<u>1,377,919</u>

(六)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208.35億元，比上年增加549.85億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抵銷吸收存款和同業業務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入後，呈淨流出。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1,425.54億元，比上年增加942.69億元，主要由於債券投資淨流出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1,542.29億元，比上年增加1,098.35億元，主要由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以及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券淨流入現金增加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比上年增幅 (%)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0,835)	-	
其中：同業業務 ^(註) 增加現金淨流入	399,532	(1.17)	
吸收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323,142	63.90	公司存款增加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358,952)	51.39	各項貸款增加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現金流出	(459,657)	30.09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畫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42,554)	195.23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638,920	56.05	出售及兌付債券增加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775,111)	73.62	債券投資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54,229	247.41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310,966	217.88	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券
吸收投資現金流入	11,888	-	非公開發行股票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153,296)	285.70	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券

註：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七) 資本充足率與槓桿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報告期末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的監管要求。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2%,比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比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1.87%,比上年末下降0.46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16,159	262,786	20.31	228,311
一級資本淨額	317,987	264,582	20.18	228,380
資本淨額	411,740	362,848	13.47	292,212
加權風險資產	3,468,135	2,941,627	17.90	2,600,49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2%	8.93%	上升0.19個百分點	8.7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99%	上升0.18個百分點	8.78%
資本充足率	11.87%	12.33%	下降0.46個百分點	11.24%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3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5.26%	5.19%	上升0.07個百分點	4.81%
一級資本淨額	317,987	264,582	20.18	228,38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044,069	5,096,499	18.59	4,746,753

註:(1) 2013年數據為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3號)的規定計算的槓桿率;2014年後數據為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的規定計算的槓桿率。

(2)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有關槓桿率的更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bank.ecitic.com/eabout/inves/in_4_4.shtml。

(八)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設計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所得稅、退休福利負債、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等。

(九)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以上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	主要原因
貴金屬	1,191	189.78	貴金屬業務增加
拆出資金	118,776	74.21	境內同業拆出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13,788	67.61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業務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70	78.49	可供出售債券及同業存單增加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12,207	70.26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8,544	55.25	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增加
拆入資金	49,248	150.65	境內拆入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11,418	55.41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業務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1,168	71.04	賣出回購票據增加
已發行債務憑證	289,135	116.60	金融債及同業存單增加
其他負債	41,652	59.79	待清算款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3,5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重估儲備增加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21	(97.93)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份權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674	40.93	中間業務快速發展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192	42.9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淨收益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40,037	69.13	組合基準信貸資產減值 準備增加

(十)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業務分部報告數據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管理會計系統。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部經營		分部稅前		分部經營		分部稅前	
	收入	佔比 (%)	利潤	佔比 (%)	收入	佔比 (%)	利潤	佔比 (%)
公司銀行業務	71,300	49.0	19,886	36.2	65,270	52.3	25,372	46.5
零售銀行業務	34,009	23.4	4,297	7.8	25,233	20.2	1,324	2.4
金融市場業務	45,049	31.0	36,977	67.2	36,251	29.0	31,464	57.7
其他業務	(4,813)	(3.4)	(6,174)	(11.2)	(1,915)	(1.5)	(3,586)	(6.6)
合計	<u>145,545</u>	<u>100.0</u>	<u>54,986</u>	<u>100.0</u>	<u>124,839</u>	<u>100.0</u>	<u>54,574</u>	<u>100.0</u>

地區分部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總資產 ⁽¹⁾		總負債 ⁽²⁾		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長江三角洲	1,099,815	21.5	1,090,635	22.7	9,427	17.2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752,965	14.7	751,135	15.6	(157)	(0.3)
環渤海地區	1,114,688	21.8	1,099,277	22.9	11,354	20.6
中部地區	617,426	12.1	609,986	12.7	8,280	15.1
西部地區	557,507	10.9	551,901	11.5	5,855	10.6
東北地區	93,262	1.8	92,311	1.9	198	0.4
總部	2,622,096	51.3	2,354,458	49.0	17,819	32.4
香港	241,411	4.7	215,502	4.5	2,210	4.0
分部間調整	<u>(1,984,859)</u>	<u>(38.8)</u>	<u>(1,962,609)</u>	<u>(40.8)</u>	<u>-</u>	<u>-</u>
合計	<u>5,114,311</u>	<u>100.0</u>	<u>4,802,596</u>	<u>100.0</u>	<u>54,986</u>	<u>100.0</u>

註：(1)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總資產 ^(註)		總負債		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長江三角洲	832,355	20.2	828,692	21.4	6,468	11.9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567,700	13.7	564,494	14.6	2,260	4.1
環渤海地區	916,047	22.2	906,031	23.4	8,516	15.6
中部地區	510,466	12.4	503,804	13.0	7,716	14.1
西部地區	468,004	11.3	460,468	11.9	8,316	15.2
東北地區	89,173	2.2	88,544	2.3	331	0.6
總部	1,946,061	47.1	1,742,187	45.0	18,135	33.3
香港	199,498	4.8	178,132	4.6	2,832	5.2
分部間調整	<u>(1,399,806)</u>	<u>(33.9)</u>	<u>(1,400,883)</u>	<u>(36.2)</u>	-	-
合計	<u>4,129,498</u>	<u>100.0</u>	<u>3,871,469</u>	<u>100.0</u>	<u>54,574</u>	<u>100.0</u>

註：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業務綜述

(一) 公司金融業務

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金融板塊踐行「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堅定不移地做大做強公司金融業務，旗幟鮮明地引領全行公司金融業務走健康快速發展之路。打造「大資管+大交易」雙輪驅動服務模式，對現有公司金融產品進行整合，加大產品和業務模式創新力度，強化營銷和服務渠道互通互融，構建「大資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產品服務體系，發揮資源整合優勢，提升公司金融綜合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公司金融營業收入679.83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48.55%；公司金融非息收入51.04億元，佔本行非息收入的13.19%。

面對經濟下行和同業競爭加劇的巨大壓力，本行迎難而上，搶抓機遇，對公存款總量規模和增量均位列可比同業¹首位，進一步拉開了與後者的距離，市場領先地位得到鞏固和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存款客戶數55.3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1.45%；公司類存款餘額25,292.9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64%。報告期內本行對公結算存款日均增量超過900億元，增量佔比超過40%；機構客戶存款日均餘額和時點餘額雙雙突破八千億元大關。

¹ 指包括本行在內的9家國內中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分別為：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加強對公司業務的行業指導和投向管理，重點引導資產投向國民經濟轉型發展的重點行業、支柱行業和新興行業。進一步梳理了資管產品體系，成功實現「中信資寶(招財寶模式)」、聯合貸款等創新產品落地。同時完善信貸資源管理模式，強化優質資產營銷和儲備，積極有效應對「資產荒」，為對公資產業務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餘額17,147.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98.26億元，增長12.45%；其中，人民幣一般性對公貸款餘額15,979.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71.38億元，增長13.27%。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塑造公司業務品牌新形象，圍繞企業交易行為和交易鏈條，整合6個子品牌、150餘個基礎產品和16項特色產品，向市場推出了以「不止於金融」為理念的「交易+」品牌，成為國內首家建立交易銀行專屬品牌的商業銀行。在《貿易金融》與中國貿易金融網聯合評選的「第五屆中國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中，本行憑借交易銀行領域的良好市場形象和卓越影響力，榮獲「2015年度最佳交易銀行品牌獎」。

公司銀行客戶分層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客戶劃分為總分行兩級戰略客戶、機構客戶、普通企業客戶、小企業客戶五大類別。報告期內，本行與中國移動通訊集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20家客戶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建立了與客戶的長效合作機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行核心戰略客戶存款日均餘額2,051.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5.67億元，增長15.53%；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57.71億元，比上年增加5.50億元，增長10.54%。

機構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機構業務發展三年規劃》，確立建設專業化、智慧型機構客戶經營模式，深化與財政、社保、國土住建、煙草、醫療、教育等領域機構客戶的合作關係，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央財經大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推動近20家分行與所在區域的市(區)級人民政府、重點機構客戶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作為首批試點銀行實現財政部非稅電子化、公安跨省繳納交通違法罰款項目上線，在10餘個城市實現政府性基金項目落地，20餘家分行聯合地方政府舉辦區域PPP推廣活動，實現多個具有市場影響力的PPP重大項目落地，建立了本行在政府綜合服務領域的品牌優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類機構客戶合計2.58萬戶，機構客戶存款日均餘額8,382.04億元，比上年增加1,297.43億元，增速超過公司類存款平均水平，佔公司類存款日均餘額的36.30%。

貿易金融業務¹

報告期內，本行著重加大了電子供應鏈金融的應用推廣力度，以海爾項目為依託，營銷了青大附院、新秀麗等重點項目，服務線上客戶超1,500戶。進一步拓展了低成本融資渠道，並與多家銀行簽署了雙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實現了出口賣斷型預支價金保理、不動產類融資租賃保理、平行進口汽車、品牌二手車等業務的成功落地。其中，汽車金融業務作為本行「交易銀行」品牌體系中的「大單品」，在2015中國汽車金融頒獎典禮上蟬聯「中國最佳汽車金融服務銀行」稱號，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年會上斬獲「汽車金融服務創新獎」，在2015年中國汽車「金引擎」評選中領銜「2015最佳對公汽車金融服務銀行」，使本行成為唯一一家在以上3項權威評選中均獲殊榮的銀行，保持了行業領軍者的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國內貿易融資業務累計融資量7,490.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03.90億元，增長5.70%；實現總存款餘額1,793.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0.55億元，增長26.05%。

現金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了開放式在線理財產品「流動管家²」、委貸管家和跨境管家等多項「e財資」創新產品，啟動了與中信銀行(國際)跨境銀銀直聯項目建設；上線了以中信集團、中國電信、中移動為代表的集團企業「e渠道」銀企直聯項目，推動本行成為「三大一高」³客戶合作銀行；通過「e財資」業務，為中小企業提供標準化資金管理解決方案，批量拓展了對公客戶群體，並不斷提升客戶活躍度。本行推出了B2B電子商務「商貿通」、「集採通」、「招標通」、「募集通」、「惠民通」、「跨境通」、「銀證通」等七大系列產品。憑藉著先進的B2B電子商務產品體系和卓越的業務創新能力，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2015年中國最佳電子商務業務創新獎」、中國互聯網協會「2015年度中國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金管理客戶數達29.6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58萬戶，增長11.03%。現金管理交易金額56.07萬億元，比上年增長47.36%，交易筆數達到4,812.05萬筆，比上年增加302.27萬筆，增長6.71%，筆數替代率達到64.33%。「流動管家」累計銷售金額131.21億元，持有金額16.04億元；全行「流動管家」簽約客戶數5,390個，其中新客戶數3,279個；與產品上線前相比，全部簽約客戶日均存款增量增加121.57億元，產品銷售獲得中間業務收入1,085.00萬元。B2B電子商務累計項目數217個，比上年末增加109個，交易會員達4.09萬戶；實現交易金額1,060.88億元，交易筆數44.07萬筆；帶動企業客戶日均存款12.53億元。

1 貿易金融業務包括供應鏈金融、保理融資和票據池質押融資業務。

2 流動管家是指通過本行現金管理客戶端銷售的一款開放式、非擔險型對公理財產品。

3 「三大一高」指「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高端個人客戶」。

資產託管

報告期內，本行抓住市場機遇、緊貼市場熱點，託管大單品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在公募基金、券商資產管理產品等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優勢。全年新上線16支公募基金，除餘額寶外其他基金規模比上年增長101.86%，公募總規模達7,954.27億元，排名股份制銀行第一、全行業第三。券商資產管理產品規模達到1.35萬億元，比上年增幅30.25%，排名全行業第二。行內理財與地方商行理財齊頭並進，規模達到7,748.92億元，比上年增長53.58%，其中地方商行理財突破兩千億元，達到歷史最高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託管資產規模達48,552.2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8.81%，其中，年金上線規模393.0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8.73%。企業年金客戶數673戶，比上年末增長17.45%；養老金個人賬戶數167,342戶，比上年末增長71.89%。報告期內，本行實現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22.28億元，比上年增長46.39%。

小企業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穩健發展小企業金融業務，多措並舉防控和化解信貸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企業信貸業務餘額313.30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17.37億元，降低27.25%；小企業客戶數為5,542戶，比上年末下降2,079戶。截至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為8.5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16億元；但由於業務規模降低，不良率較年初上升0.48個百分點，至2.73%。

(二) 零售金融業務

經營概況

2015年是本行零售戰略二次轉型全面實施的關鍵之年，零售金融板塊堅決貫徹本行新戰略，牢固樹立「客戶經營」、「投入產出」和「持之以恆」三大理念，全面推進二次轉型，致力於打造「客戶體驗一流、盈利增長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零售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量達5,797.92萬人，比上年末增長16.18%；個人存款餘額4,655.3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3%；個人貸款餘額6,497.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66%；個人客戶管理資產AUM¹10,787.6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51%。報告期內，銷售個人銀行理財產品29,325.03億元，比上年增長42.15%；銷售代理基金及券商集合理財產品5,338.62億元，比上年增長220.10%；代理保險實收保費274.05億元，比上年增長141.31%。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零售金融營業收入323.73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23.12%；零售金融非息收入171.98億元，佔本行非息收入的44.43%。

1 AUM為衡量個人客戶管理資產規模的指標，包含本外幣儲蓄餘額(含擔險理財和個人結構性理財)、本外幣理財餘額、基金份額(含在途資金)、國債餘額、保險實收保費(在系統完善前暫用首年保險年化保費)、第三方存管保證金、個人委託存款、交易貴金屬保證金。

報告期內，本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持續完善產品、服務和營銷支持體系；積極創新業務模式，豐富差異化產品體系，努力拓展境外市場，逐步完善海外業務平台；強化財富管理專業隊伍建設，切實提升團隊專業素質和綜合經營實力。本行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優勢，建立了中信財富指數，加大中信財富管理品牌的宣傳工作，整合品牌、產品、服務、渠道等優勢資源，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管理資產AUM超過50萬元的貴賓客戶數量達428,296戶，比上年末增加63,816戶，增長17.51%；貴賓客戶管理資產AUM7,558.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86.69億元，增長20.52%。本行管理資產AUM超過600萬元的私人銀行客戶數量達17,069戶，比上年末增加3,426戶，增長25.11%；私人銀行客戶管理資產AUM2,595.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80.04億元，增長28.78%。

客戶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著力打造「中信紅」綜合營銷體系，通過對分層、分群客戶提供「產品配置+營銷活動+積分回饋+品牌深化」的組合方式，滿足客戶多種金融需求，提升客戶體驗，強化「幸福夢·中信圓」服務理念，零售品牌美譽度不斷提升。

在客群經營方面，本行繼續堅持「三卡一金」的經營理念，主要通過香卡、幸福年華卡、菁英卡，圍繞女性、中老年、年輕白領、出國金融四大特色客群開展客戶分群經營工作，持續完善產品權益及金融產品組合。本行出國金融業務圍繞產品、服務、渠道、隊伍、系統、營銷活動等方面提升和鞏固業務優勢，編製並發佈了國內首個《出國留學中介評價指數白皮書》。

截至報告期末，經過多年的持續經營，本行香卡客戶數突破600萬戶，幸福年華卡客戶數達200萬戶，菁英卡首年發卡新增客戶超200萬戶，「三卡一金」客戶管理資產AUM餘額佔本行全部個人客戶AUM餘額的60%以上。

個人信貸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順應國內消費升級的大趨勢，把握個人貸款業務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完善了產品營銷體系、風控運營體系和資源配置與評價體系。本行堅持「量」點與「亮」點產品並重，針對客戶核心房產，創新優化「房產抵押綜合授信貸款」產品，打通消費和經營用途，完善風險控制措施，做大業務「量」點。「房產抵押綜合授信貸款」產品在同業競爭中表現出色，榮獲中國《銀行家》雜誌「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本行積極發展家用車貸款、網絡信用貸款、金融資產質押貸款等「亮」點產品，打造新的業務增長引擎，取得較好的市場效果。在推動產品營銷體系建設的基礎上，本行啟動個人貸款業務「信貸工廠」建設，打造自動化、電子化的業務流程，並成功上線新零售信貸管理系統，強化了系統對業務的支持作用。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業務餘額¹4,743.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16.62億元，增長14.94%；新獲取個人貸款客戶30.38萬人，人均持有零售產品5.42個，比上年增加0.47個。

信用卡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按照「智慧發展」的經營理念，依託互聯網及大數據，積極探索、創新經營模式，通過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市場和品牌影響力。

本行通過賬戶創新拓寬獲客渠道。國內首創信用卡家庭賬戶，突破傳統獲客和經營模式，以家庭分享為設計理念，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實現家庭成員之間的積分互轉及權益共享；推出聯合賬戶，突破「卡」經營理念，在業內開創「賬戶+」獲客新模式，成功推出「鳳凰知音中信賬戶+」和「中信飛常准賬戶+」。

本行積極佈局移動互聯網，目前自有或合作移動互聯網平台數量超過9個。自有平台中「動卡空間」APP登錄用戶量累計達363.43萬，社會化平台整體累計用戶量突破3,000萬，手機QQ、微信公眾號平台用戶量均逾千萬，成為業內首家雙平台用戶破千萬的金融機構。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推進跨界聯結，攜手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京東、順豐等合作夥伴開展一系列互聯網金融創新，先後推出騰訊Q享卡、順豐卡、淘寶V卡、京東小白卡、返利卡等五款核心產品，努力為客戶提供極致體驗，進一步鞏固信用卡互聯網金融領域先發優勢。

本行為提升客戶境外用卡體驗，推出一系列境外服務，包括境外緊急代制卡、境外緊急取現、擔保退稅等。客戶在境外丟失信用卡或者因消磁等原因無法使用信用卡時，即可通過本行客服熱線申請此服務，本行在收到來電後24小時內可安排客戶到指定銀行提取現金或將代制卡郵寄至客戶指定收件地址。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3,037.54萬張。報告期內，新增發卡577.96萬張，比上年增長51.44%；信用卡交易量8,080.81億元，比上年增長33.08%。報告期內，分期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全年分期交易金額突破千億元大關，達1,012.19億元，比上年增長72.63%，業務收入比上年增長90.53%。全年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194.80億元，比上年增長46.58%，經營效益再上新台階。

1 個人貸款業務範圍包括向自然人發放的住房、商用房、家用車、商用車、教育、綜合消費、個人經營和網絡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網絡金融化」和「金融網絡化」雙向均衡發展，加速互聯網金融領域戰略佈局，堅持金融創新，打造競爭優勢。電子銀行各項指標高速增長，跨界融合異軍突起，綜合貢獻度全面提升。

金融網絡化方面，電子渠道「高速公路」加速佈局，產品上線率與客戶體驗大幅提升，渠道產能顯著提高，綜合貢獻日益凸顯，有效減輕了櫃面服務壓力，節約了經營成本，延伸了服務半徑。一是手機銀行快速迭代創新，持續豐富應用場景，榮獲「2015中國最佳手機銀行」等多個獎項。二是個人網銀6.0成功上線，以網銀顛覆者的形象為用戶帶來全新的使用體驗，獲得「2015年度網上銀行創新口碑獎」等多項榮譽。三是微信銀行2.0成功上線，成為客戶經營的重要陣地。四是完成電子賬戶全面升級，大幅提升了本行在線獲客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1,803.19萬，比上年末增長29.66%；手機銀行客戶數1,272.73萬，比上年末增長97.23%。報告期內，個人網上銀行交易金額11.48萬億元，比上年增長28.06%；手機銀行交易金額1.14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82倍；個人電子銀行業務筆數替代率96.13%，比上年上升2.98個百分點。

網絡金融化方面，本行以互聯網金融為突破口，重點發力移動金融，搶佔收單市場。報告期內，一是推出互聯網移動金融創新產品「信e付」，依託移動客戶端提供供應鏈上下游企業間的在線訂貨、銷售及收付款服務，實現了商流、信息流、資金流與物流的「四流合一」。二是推出跨境電子商務支付產品「跨境寶」，成為業內首家具備「全流程、全幣種、全線上」跨境電商金融服務能力的商業銀行。截至報告期末，跨境外匯支付業務交易規模43.47億元。「雙11」當日，本行在支付寶海淘業務份額超過60%，業務規模比上年增長3.5倍。三是推出了中信「雲閃付」產品，持卡人通過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端申請雲卡，激活後即可通過該手機在有「銀聯閃付」標識的POS機上進行刷卡消費。四是推出電子渠道專屬理財，打造「中信理財夜」特色品牌，包括收益寶、穩健寶兩大品類，滿足不同客戶差異化的理財需求。報告期內，手機銀行理財產品代銷規模近3,900億元。

報告期內，為積極響應「互聯網+」國家戰略的創新與實踐，本行與百度公司聯合發起設立百信銀行並正履行監管機構審批程序，預計未來可成為國內首家獨立法人模式的直銷銀行，開創金融機構和互聯網公司跨界合作的新模式。

(三) 金融市場業務

經營概況

2015年，本行金融市場板塊緊緊圍繞「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定位，以多元化融資和多創營收為目標，積極面向「貨幣、資本和國際金融」三大市場，把握市場機遇，加大創新力度，優化業務模式，各項工作穩步推進，經營業績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446.61億元，佔全行營業收入的31.90%；實現非息收入166.68億元，佔全行非息收入的43.06%。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踐行穩健的資金管理原則和策略，充分發揮人民幣同業拆借、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工具資金融通功能，在滿足全行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同時，提升短期資金運營效益。靈活運用央行創新產品工具，正確傳導貨幣政策意圖，認真履行本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職責。積極發展同業存單發行業務，加速推進大額存單創新產品，拓展主動負債來源。積極履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核心成員職責，促進創新業務發展。

針對報告期內匯率市場的大幅波動，本行圍繞企業融資保值、收付匯避險、負債管理等需求，通過即遠期結售匯、期權等匯率類創新組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具有針對性、多層次的產品體系，擴大避險類產品的推廣。本行積極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履行做市商職責，報告期內銀行間外匯市場即期做市綜合排名前三。本行繼續推動黃金租賃業務與貴金屬自營交易業務發展，報告期內黃金租賃業務和貴金屬自營交易量均實現快速增長，黃金自營排名繼續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黃金進口資格，實現黃金進口業務零突破。

本行通過積極開展多品種多期限債券做市與交易，進一步鞏固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地位。在深入理解宏觀經濟走勢和政策導向的基礎上，本行果斷抓住市場趨勢性機會，靈活運用多種交易策略，在確保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基礎上，獲得了良好的利率交易業績。本行積極啟發和引導客戶的風險管理意識，利用利率產品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積極拓展利率業務內涵，優化盈利模式，紮實推進投資顧問、債券借貸等創新業務。本行自營債券投資通過優化信用債投資授信流程、適當拉長資產久期，在降息週期中積極抓住市場機會增加資產配置，較好地提前鎖定中長期資產收益。債券投資在努力提高資產回報的同時，積極支持全行業務發展、服務重點客戶。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國際業務條線踐行本行「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發展願景，堅持價值創造和輕型發展，發揮金融市場板塊合力，認真貫徹落實全行新戰略，多項工作取得新進展。自貿區創新融資業務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與異地分行聯動的四方協議模式¹FT放款業務、FT項下跨境併購貸款業務等多項創新融資實現首單突破。創新產品運用取得實效，跨境擔保業務迅速發展，顯著帶動全行收入及負債業務增長；辦理全國首筆多資金池模式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化經營及海外機構佈局有序推進。本行倫敦代表處2015年4月註冊成立，倫敦分行籌建工作啟動，並已具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設立境外分行政許可申請的條件；2015年11月，本行悉尼代表處設立申請獲中國銀監會行政許可，悉尼分行申設工作逐步推進²。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進出口收付匯量3,913.48億美元，比上年增長3.79%，保持同業領先，位列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位。

1 使自貿區外資產項目和自貿區內低成本資金成功實現對接。

2 2016年3月，本行悉尼代表處設立申請獲得澳大利亞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許可。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條線緊緊圍繞「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的發展願景，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形勢變化，加強產品創新，持續完善資本中介業務體系，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實現了投資銀行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推出房地產前端融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等創新產品，進一步提升大型客戶服務能力及投資銀行業務盈利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淨收入93.60億元，比上年增長53.81%；實現輕資本收入32.56億元，比上年增長30.45%；實現投資銀行新增融資規模8,008.91億元，比上年增長42.21%。

金融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同業業務堅持以客戶服務為中心，實現質量、規模、效益均衡發展。本行通過完善分層營銷體系建設，豐富產品種類，強化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了與主流金融機構業務合作的廣度與深度。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與大型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水平，與二十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簽署總對總合作協議；持續深化對地方商業銀行的綜合服務，累計合作地方商業銀行數量達728家；穩步增強對非銀金融機構的專業服務能力，成功獲得上海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業務資格，成為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全牌照銀行，並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第八家商業銀行聯繫會員資格，全年合作期貨公司上線數較年初增長91.1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本外幣金融同業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餘額1,630.76億元，比上年增加335.77億元，增長25.93%；本外幣金融同業負債(包括同業存放和同業拆入款項)餘額11,020.29億元，比上年增加3,849.64億元，增長53.69%。

業務專題：理財業務

2015年，本行致力於強化精細化管理和盈利能力，提升理財資源配置和流動性管理水平。本行以「理財業務回歸資產管理本質」為目標，實現理財直融工具和淨值型產品規模突破，積極推動股權類投資、雙貨幣結構性及量化類產品等業務創新模式，引導理財向資管全面轉型，為提高資管服務能力奠定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全口徑理財業務收入78.47億元，比上年增長70.57%；為客戶創造收益299.06億元，比上年增長36.71%。

報告期內，本行全口徑理財產品累計募集規模44,728.78億元，比上年增長73.66%。其中，銀行理財產品累計募集規模38,940.98億元，代理理財產品累計募集規模5,787.79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口徑理財產品存續規模9,543.5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13.18億元，增長63.69%。其中，銀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8,537.03億元，代理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006.49億元。

面對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黃金期」，本行明確了「先由總行部門轉為資管事業部，再由資管事業部向子公司過渡」的總體方案。過渡期內，資管事業部參照公司化模式運營，人事、財務及風險管理相對獨立。

(四) 服務品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強化總分行兩級的培訓、檢查、評比通報和內外宣傳為核心的服務工作推動體系，加強全行服務體系建設。在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中，本行取得了自建行以來的最佳成績，9家營業網點獲得殊榮，獲評數量在股份制銀行中排名第一，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工作突出貢獻獎」。在2015年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中，本行充分發揮媒體平台作用，通過營業網點、社區和企業宣傳，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應，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最佳成效獎」。在中國銀監會首次消費者保護考核中，本行為股份制銀行中唯一榮獲年度最高評級(二級)的銀行。

(五) 中信綜合服務平台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積極發揮與中信證券、中信信託、中信建投、信誠人壽、中信產業基金、天安財險、中信期貨、中信興業等中信集團所屬子公司以及中信銀行(國際)、信銀投資等本行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平台作用，加強業務合作和信息共享，構建聯合營銷服務體系，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 加強渠道共享。本行加強了與中信證券、信誠人壽、天安財險、信誠基金、中信地產、中信旅遊和中信出版等中信集團所屬子公司的渠道合作，通過物理網點、網絡銀行渠道代銷產品等方式，努力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零售客戶增值服務平台。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物理網點和網絡銀行渠道代銷中信證券、中信建投產品17支，代銷金額12.95億元；代銷信誠人壽和天安財險產品70支，代銷金額157.73億元；代銷信誠基金、華夏基金產品76支，代銷金額2,547.36億元；代為推介信誠資產管理公司的產品164.94億元。此外，中信證券、信誠人壽、中信期貨、信誠基金、中信地產、中信旅遊和中信出版還通過網點互相開放，開展聯合營銷活動、宣傳資料擺放等方式與本行共享機構網點資源。

- 加強業務合作。本行通過聯合研發、聯動營銷等方式，與中信集團所屬金融子公司在理財產品、第三方存管、託管、債券承銷、企業年金和聯名卡等業務領域深入合作，努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研發方面，本行聯合中信證券、中信信託、信誠資產管理等中信集團所屬金融子公司，為客戶研發理財產品463支，銷售金額2,817.53億元。

第三方存管業務方面，本行與中信證券、中信證券(山東)和中信建投等證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機構客戶3,309戶，共享個人客戶56.91萬戶。

託管業務方面，本行與中信證券、中信信託、信誠基金、信誠人壽在券商資管、基金、信託、保險、PE、年金等領域開展廣泛合作。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內合作項目託管餘額達3,280.80億元，報告期內實現託管業務佣金收入17,844.08萬元，集團內合作年金客戶601家，規模194.81億元。

債券承銷方面，本行通過承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工具，聯合中信證券、中信建投為客戶聯席承銷金額371億元；本行作為主承銷商，為中信有限承銷發行超短期融資券30億元。

聯名信用卡合作方面，本行與信誠人壽合作推出的「中信信誠聯名信用卡」累計發卡4.67萬張；與中信樂益通合作推出的「中信樂益通聯名卡」累計發卡20.25萬張。

(六) 信息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成功投產了十多個重大戰略項目，全行科技應用能力得到極大提升。一是於5月10日按計劃成功實現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全業務、全機構一次性投產。系統投產以來運行平穩，處理效率明顯提高；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信息和賬戶結構設計，改善了客戶和用戶體驗，櫃面服務效率提高40%以上；參數化的產品設計，使一般新產品交付週期較原系統縮短近50%。二是企業級數據平台和環境建設已初步發揮成效，實現了全行信息共享，支持了零售業務的數據挖掘、分析與應用，提高了風險監測和反洗錢信息的準確度。三是全新改版了移動銀行和個人網銀系統，功能和客戶體驗躋身同業先進行列，交易量快速提升。四是全面完成了新資本協議合規達標項目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統建設和改造任務。五是積極響應國家安全可控戰略，加速技術架構轉型，研發了適用於銀行應用特點的大數據平台和分佈式數據庫平台，實現了P2P資金監管、歷史數據查詢、個人綜合對賬、司法查詢、冠字號查詢等多項應用。

報告期內，本行調整了信息技術組織架構，成立了總行信息技術管理部、軟件開發中心和數據中心。其中，信息技術管理部負責規劃、架構、標準、制度、流程和IT風險管理，軟件開發中心和數據中心專職於開發實施和系統運維，有力強化了IT管理和專業化分工。完成了「十三五」信息科技規劃，提前佈局本行未來新技術應用、技術架構轉型、基礎設施建設和業務應用能力建設工作。

(七) 境內分銷渠道

分支機構

報告期內，在網點建設上，本行落實零售戰略二次轉型工作要求，順應「小型化、智能化、多業態」的網點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網點建設轉型，優化網點結構佈局。2015年，全行新建和在建精品、社區(小微)網點124家，佔全部新建、在建網點總數的56.62%。同時，本行積極加強網點標準化建設，統一網點對外形象與服務標準，提高自助設備替代，進一步推動網點由交易結算型向營銷服務型轉變，初步形成以智慧(旗艦)及綜合網點為基礎，以精品、社區(小微)網點、離行式自助銀行為補充的多業態網點網絡服務體系，有效提升本行網點服務覆蓋的深度和廣度，充分發揮營業網點作為零售銀行營銷主渠道功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內機構網點達1,353家，其中一級分行38家，二級分行88家，其他各類網點1,227家。2015年8月拉薩分行設立，據此，本行完成了國內分支機構戰略佈局，實現對國內全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網點全覆蓋，網點遍佈國內128個大中城市。

自助服務網點和自助服務設備

報告期內，本行自助設備建設堅持「控制增量、盤活存量、提升產能」的原則，在適度增建自助設備的同時，注重存量設備的產能提升及佈局優化調整。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自助銀行3,160家，比上年增長5.79%；共有自助設備11,044台，比上年減少0.75%。

網上銀行平台

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零售金融業務」中「電子銀行」部分。

電話銀行平台

本行通過電話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服務熱線電話總進線量12,600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7,606萬通，轉人工服務4,994萬通，20秒內人工服務電話接通率為83.79%，客戶滿意度為98.10%，客戶投訴處理滿意度為97.57%；客戶服務中心通過主動外呼提供客戶關懷、電話通知等服務，共聯繫客戶44.93萬人次。

(八) 子公司業務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1924年12月以「The Ka Wah Savings Bank, Limited」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並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2009年10月中信銀行收購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2015年8月中信國金成為中信銀行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國金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中信國金的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開展。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在香港設有34家分行，在澳門、紐約、洛杉磯和新加坡各擁有1家分行，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擁有分支機構。報告期內，中信國金繼續全力協助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加強與母行的跨境聯動，建設中信銀行海外平台及發展人民幣跨境業務。非銀行金融業務方面，中信國金持有中信國際資產40%的股份，中信國際資產以私募股權投資為主線業務，配以基金管理和顧問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已發行股本75.03億港元；總資產2,818.42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2.89%；淨資產285.85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7.04%；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2.37億港元，比上年下降25.78%。

- 中信銀行(國際)。2014年後期開始出現的多項市場不利因素在2015年繼續發酵，對中信銀行(國際)年度業績帶來了嚴峻挑戰，與去年同期的強勁表現相比出現一定回落，但整體而言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營業收入58.34億港元，比上年下降2.91%；實現淨利潤21.68億港元，比上年下降22.60%。

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國內企業「走出去」、自貿區等重點戰略措施，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各子公司緊密協作，在跨境業務上取得新的突破。重點開發大客戶、大行業、大項目，繼續穩步增加結構融資業務的比重，擴大資產規模，提高信貸質量。同時，充分發揮海外分行的平台執行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公司及跨境業務貸款1,288.55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5.58%，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息收入27.34億港元，非息收入7.44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增長6.62%和37.58%。

中信銀行(國際)個人及商務銀行客戶存款於2015年10月底歷史性超越1千億港元。在跨境業務方面，於2015年3月推出針對兩地高端客戶跨境需要的「鑽石財富管理」服務，標誌著與本行跨境業務的有效對接。本行實施跨境見證開戶業務和跨境聯動業績雙算，進一步推動兩行的零售業務聯動。另一方面，中信銀行(國際)成為香港首間推出微信銀行服務和指紋查賬服務的銀行，有效節省客戶登入手機銀行的時間，大大提升了客戶體驗及中信銀行(國際)在電子銀行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個人及商務銀行客戶業務存款1,026.01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6.54%，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19.93億港元，比上年增長9.10%。

- 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際資產致力打造成為一家精品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PE+」模式的股權投資為主線業務和相對特色的基金管理業務及顧問為副線業務。同時，緊抓大農業行業和新三板的發展勢頭。在原河南農業基金的基礎上，成功落實山東農牧產業基金和與中信集團共同合作的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基金。中信國際資產開展的一個新材料項目率先在2015年內成功掛牌新三板。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的前身為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設立的子公司。報告期內，經監管部門批准，本行對信銀投資進行了增資，金額約為14.90億元人民幣；公司完成更名，由「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更名為「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現註冊資本18.89億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銀行(國際)持股0.95%。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報告期內，信銀投資成功收購了香港證監會核准持牌機構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原名為「岩石亞洲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開展香港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項下的受規管業務，未來將有效提升本行的綜合化跨境投融資服務能力。按照「打造中信銀行境外牌照業務與境內非牌照業務相結合的海外投融資平台」的發展定位，信銀投資及其子公司繼續加強與本行各地分行的業務聯動，積極發揮自身債權融資與股權投資相結合的特點和優勢，不斷深化產品服務體系，實現跨境投融資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經營業績的較快增長。

報告期內，信銀投資實現稅後淨利潤折合人民幣10,768.02萬元，比上年增長68.29%。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折合人民幣52.8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3.89%；合併淨資產折合人民幣197,949.29萬元，比上年末增長524.19%。合併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83.00億元(實繳口徑)。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位於浙江省臨安市，自2012年1月9日開始對外營業。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為2億元，其中本行持股佔比51%，其他13家企業持股佔比49%，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總資產114,244.07萬元，比上年末增長10.22%；淨資產24,867.59萬元，比上年末增長9.26%；客戶存款餘額77,358.70萬元，比上年末增加3,367.41萬元，增長4.55%；資本充足率為32.56%，撥備覆蓋率為160.48%，撥貸比為2.98%。報告期內，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實現淨利潤2,108.11萬元。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於2015年2月經銀監會批准籌建，註冊資本4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註冊地為天津市濱海新區，2015年4月8日正式開業。

中信金融租賃是中信集團和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戰略佈局，按照「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的發展戰略，致力於在環保節能、清潔能源、養老健康、裝備製造、城鎮數字化改造、通用航空等六大領域有所突破。開業首年各項業務突飛猛進，在新能源領域做出特色。在已投放的業務當中，新能源領域金額佔比達28.92%，且與多家新能源行業龍頭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實現強強聯合，專業化程度得到監管機構和同業的高度關注和認可，在市場上樹立起中信金融租賃的特色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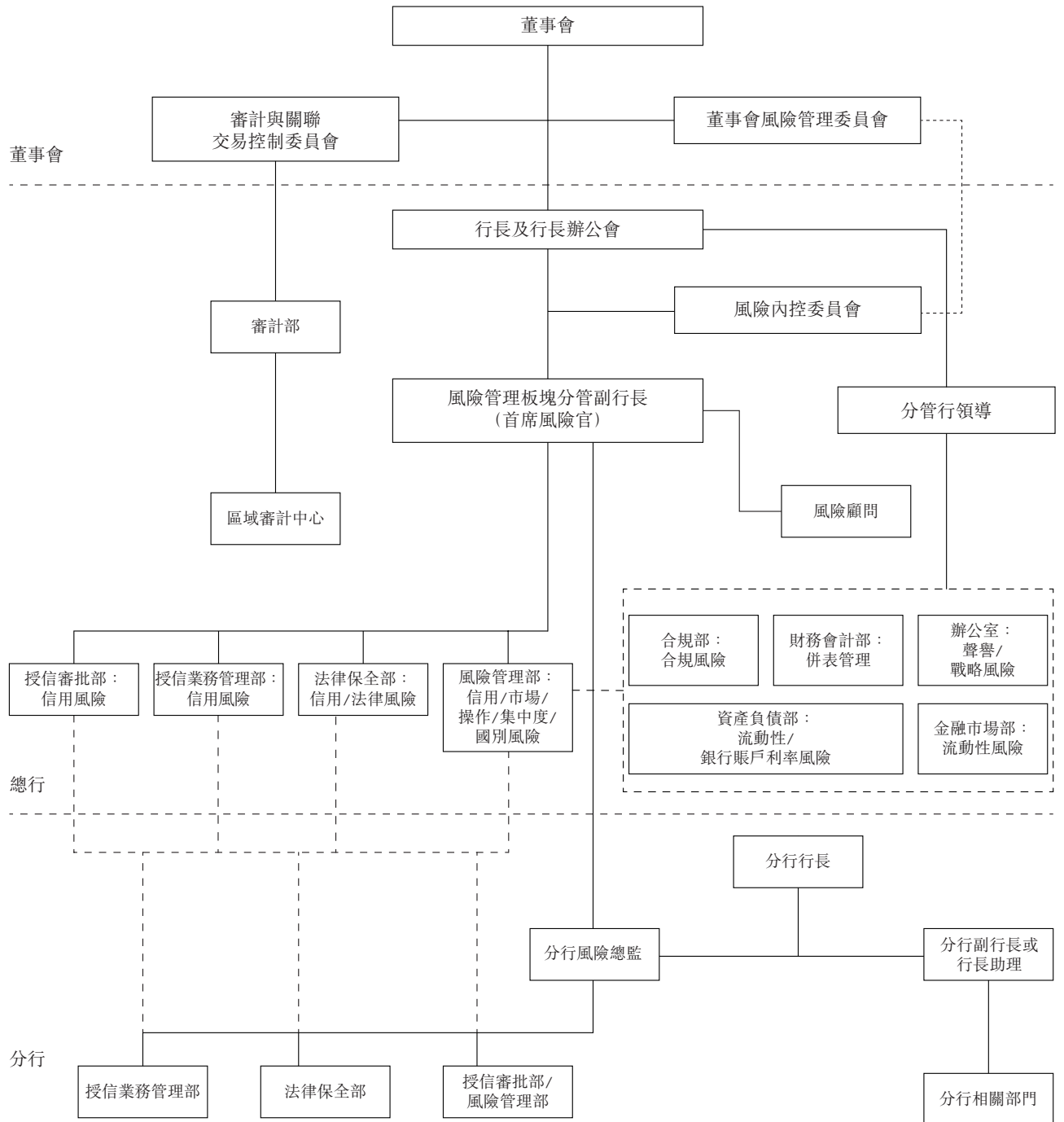
中信金融租賃充分利用中信集團綜合化平台優勢，努力加強與集團子公司和本行各地分行協同聯動，初步實現了聯合營銷、共防風險、互利共贏等多重目標，在拓寬自身客戶渠道的同時也帶動各分行理財業務、私募債、公司債等業務快速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賃總資產為202.21億元，其中租賃資產餘額達到194.93億元，總負債為161.01億元，淨資產為41.20億元。報告期內，累計租賃投放規模達205.53億元，實現營業淨收入4.54億元，實現淨利潤1.20億元。

四、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架構

中信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圖



(二) 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工作穩步推進。在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建設方面，業務管理部門陸續設立風險管理崗位，與業務經辦機構共同履行第一道風險防線的職責。在風險管理能力提升方面，總行建立了分行機構風險管理綜合評價體系和風險管理資質認證制度，強化了行業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風險管理激勵約束機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風險管理問題質詢機制，完善了對分行風險總監的考核管理機制。

本行根據全行戰略要求及新資本協議實施規劃，加快推進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通過高效有序的項目群管理，如期完成了資本管理辦法高級計量法系列實施項目，風險管理能力得到顯著提升。第一支柱三大風險計量管理體系已全面搭建，各類計量工具在業務中的應用快速推廣。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設取得系列成果。數據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群在新核心系統切換上線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

(三)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銀行賬戶債券投資、衍生產品交易等業務，以及結構化融資、融資性理財等包含信用風險的其他業務。

公司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本行主動適應外部環境變化，秉承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合規經營，著力發展優質核心客戶，積極應對金融創新，加強資產組合及重點領域風險限額管理，堅持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

行業方面，積極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產業政策，以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率(RAROC)和經濟利潤或經濟增加值(EVA)最大化為目標，對行業實行分層管理，設置行業組合管理目標，引導行業結構調整優化，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

區域方面，堅持差異化和特色化發展，加大對重點城市的資源投入。緊跟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加大對京津冀和「一帶一路」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和創新支持，培育本行重要的利潤增長點。以上海自貿區、深圳前海試驗區等為突破口，做大做強經營管理水平好、市場競爭力強的重點城市分行。加快經濟發達縣域地區的佈局。

客戶方面，深化客戶分層管理，實行戰略客戶名單制管理，做深做透一批高價值客戶。對中小客戶實行產業鏈模式，通過深化「授信服務+交易銀行」的金融服務模式，圍繞核心企業的上下游產業鏈，實現規模化批量開發。

房地產行業方面，本行堅持「總量控制、差別對待、優中選優、強化管理」的原則，對房地產企業實施名單制管理，對房地產行業表內外各類授信實行總量限額管理。信貸投向主要滿足剛性需求及部分改善性需求的商品住宅項目，嚴控單戶面積過大、單價偏高的高端大戶型住宅項目。擇優支持國有背景、資質良好、運作模式規範、項目自身具有充足現金流的保障性住房項目，以及債務納入政府債務範圍的城市棚戶區改造項目。堅持抵押和封閉管理，強化存量貸款風險監控和管理。

產能嚴重過剩行業方面，本行主要支持符合技術升級要求、碳排放約束和綠色標準領域的競爭力強的優質企業，主動退出經營狀況不佳、市場競爭力不強、產能落後、環保不達標的企業，不對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新增產能項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對未取得合法手續的建設項目進行授信。

個人信貸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變化，嚴格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確保個人貸款業務合規經營、風險可控。本行通過建立標準化個人貸款流程、推動建設「信貸工廠」等方式，在保證風險控制的前提下，提高業務效率；主動調整業務結構，重點發展以核心房產為抵押的「房抵貸」大單品，化解經濟下行帶來的週期性風險；建設完成新零售信貸管理系統，設置系統風險控制節點，提高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控制和質量監控能力；加強風險量化管理，推進評分卡的開發部署和應用，提高零售信貸自動化審批水平。

本行通過明確產品的審批標準，加強貸前調查和審批核查，嚴格授權管理，從業務的准入環節加強風險管控，嚴把風險入口；引入多元化貸後監控和管理措施，採取專項檢查、系統監控、資產質量通報等手段，確保個人貸款業務的健康合規發展。

信用卡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按照「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原則，深化「全面、全過程風險政策體系」改革，健全「多維、全週期計量管理平台」建設，嚴守風險底線。貸前階段，本行構建和實施綜合信用評定體系，以授信評價全面升級帶動信貸資源優化配置，依託互聯網及大數據，開展跨界合作，深化授信模式，同時豐富和夯實客戶群結構管理工具，深化客戶群體結構調整。貸後階段，本行繼續完善預警機制，提前退出和壓縮潛在高風險客戶，同時加大對高價值客戶的扶持力度，優化貸款結構配置；催收方面，本行堅持多管齊下，多策並舉，在提升不良資產回收力度的同時，探索不良資產證券化。

金融市場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審慎開展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並推進利率風險產品創新，向客戶提供避險增值服務。本幣債券投資方面，本行以行業內優質企業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外幣債券投資方面，本行以中國優質發行人海外發行的債券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

貸款監測及貸後管理

報告期內，我國宏觀經濟仍然處於「三期疊加」特定階段，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錯綜複雜，銀行業信貸資產質量面臨巨大挑戰。全行一手抓信貸資產質量指標的完成，確保全行資產質量的平穩運行，一手抓系統流程建設，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實施。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強化了以下工作：

實施「授信後全面管理體系建設」項目，落實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要求和三道防線職責。全面啟動授信後新流程建設項目，新流程項目從組織、政策、流程、系統、文化等五個維度著力推動全行授信後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總分行風險預警組織體系和決策機制，充分發揮三道防線在授信後管理中的協同作用；建立了平行作業工作機制，強化業務管理部門作為信用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的職責；實施低質量客戶名單制管理，提升了風險化解的針對性、有效性；優化了信息系統的重要功能模塊，實現了對授信流程的有效支持。

切實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監測，積極防範化解系統性信用風險，包括：以「十大重點關注客戶」作為風險監控化解工作機制的抓手，構建完善全行風險預警體系，切實提升風險預警化解能力；重點加大對鋼鐵、煤炭、造紙、造船、光伏等產能過剩等重點領域，房地產、批發、煤炭等行業風險，擔保圈、集團客戶等客戶群體風險，保理、貿易融資、一般授信銀行承兌匯票等重點業務的風險監測和排查；對零售信貸重點產品資產質量開展定期監測、分析及通報，監控逾期及不良化解情況；加大主動退出和結構調整力度，推動全行完成主動退出工作計劃；按月監控各項組合限額管理指令性指標執行情況；強化綜合融資授信業務¹投後管理，將7大類業務納入風險監控範疇，建立風險監控月報和限額監控機制等。

加大逾期貸款的化解和處置力度。2015年以來，總分行上下聯動，風險板塊協同業務部門，實施名單制管理，逐戶制訂化解方案，綜合運用清收、重組、轉讓、核銷等組合拳，全力壓降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實現了全年資產質量控制目標。

切實推進信息化建設，構建面向本行未來戰略發展的新一代授信業務系統。該系統將實現業務管理標準化和機構、客戶、產品、流程四個「全覆蓋」，全面提升授信業務流程的「控制、質量、效率、效益」。

信用風險分析

貸款分佈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餘額達25,287.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08.72億元，增長15.58%。本集團環渤海、長三角和珠三角及海峽西岸地區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6,808.86億元、5,536.16億元和3,968.53億元，佔比分別為26.93%、21.89%和15.69%。從增速看，珠三角及海峽西岸、境外、環渤海、西部地區貸款增長最快，分別達到24.27%、19.53%、18.09%和16.20%，均超過平均增速。

¹ 即傳統表內外業務之外的給予公司和個人客戶綜合融資方案的創新業務。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長江三角洲	553,616	21.89	512,214	23.41
環渤海地區 ^(註)	680,886	26.93	576,598	26.3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396,853	15.69	319,360	14.60
中部地區	348,882	13.80	306,274	14.00
西部地區	340,226	13.45	292,793	13.38
東北地區	68,949	2.73	64,071	2.93
中國境外	139,368	5.51	116,598	5.33
貸款合計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註：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長江三角洲	550,812	23.29	509,464	24.69
環渤海地區 ^(註)	660,803	27.95	573,158	27.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394,884	16.70	317,718	15.40
中部地區	348,882	14.75	306,274	14.84
西部地區	340,226	14.39	292,793	14.19
東北地區	68,949	2.92	64,071	3.11
貸款合計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註：包括總部。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達17,674.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21.04億元，增長12.91%；個人貸款餘額為6,686.1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40.66億元，增長20.57%。個人貸款增長速度快於公司貸款，餘額佔比達到26.44%。票據貼現增長較快，增速達36.3%。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公司貸款	1,767,422	69.89	1,565,318	71.54
個人貸款	668,613	26.44	554,547	25.35
票據貼現	92,745	3.67	68,043	3.11
貸款合計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公司貸款	1,627,573	68.83	1,465,078	71.00
個人貸款	649,764	27.48	538,512	26.10
票據貼現	87,219	3.69	59,888	2.90
貸款合計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中，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排前兩位，貸款餘額分別為4,142.73億元和2,606.75億元，合計佔公司貸款的比重為38.19%，比上年末下降4.92個百分點。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增長速度相對較快，分別比上年末增長76.35%、41.86%，均高於公司貸款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製造業	414,273	23.44	384,521	24.5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7,535	8.35	138,230	8.8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54,704	3.10	51,828	3.31
批發和零售業	260,675	14.75	290,107	18.53
房地產開發業	254,892	14.42	179,677	11.4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7,435	7.21	111,524	7.12
租賃和商業服務	147,798	8.36	83,809	5.35
建築業	102,532	5.80	101,834	6.51
公共及社會機構	20,835	1.18	19,304	1.23
其他客戶	236,743	13.39	204,484	13.06
公司類貸款合計	1,767,422	100.00	1,565,318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製造業	403,285	24.78	377,992	25.7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4,453	8.87	136,345	9.3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49,086	3.01	51,468	3.51
批發和零售業	245,419	15.08	275,963	18.84
房地產開發業	224,873	13.82	160,821	10.9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0,704	7.42	111,466	7.61
租賃和商業服務	146,115	8.98	83,514	5.70
建築業	101,188	6.22	100,456	6.86
公共及社會機構	20,835	1.28	19,304	1.32
其他客戶	171,615	10.54	147,749	10.08
公司類貸款合計	1,627,573	100.00	1,465,078	10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進一步優化，抵質押貸款餘額14,501.1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69.48億元，佔比達57.34%，比上年末提升1.89個百分點；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9,859.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92.22億元，佔比38.99%，比上年末下降2.45個百分點。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信用貸款	492,822	19.49	392,960	17.96
保證貸款	493,095	19.50	513,735	23.48
抵押貸款	1,169,587	46.25	953,053	43.56
質押貸款	280,531	11.09	260,117	11.89
小計	<u>2,436,035</u>	<u>96.33</u>	<u>2,119,865</u>	<u>96.89</u>
票據貼現	<u>92,745</u>	<u>3.67</u>	<u>68,043</u>	<u>3.11</u>
貸款合計	<u><u>2,528,780</u></u>	<u><u>100.00</u></u>	<u><u>2,187,908</u></u>	<u><u>100.00</u></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信用貸款	467,932	19.79	368,639	17.86
保證貸款	435,395	18.41	469,234	22.74
抵押貸款	1,113,612	47.10	917,020	44.45
質押貸款	260,398	11.01	248,697	12.05
小計	<u>2,277,337</u>	<u>96.31</u>	<u>2,003,590</u>	<u>97.10</u>
票據貼現	<u>87,219</u>	<u>3.69</u>	<u>59,888</u>	<u>2.90</u>
貸款合計	<u><u>2,364,556</u></u>	<u><u>100.00</u></u>	<u><u>2,063,478</u></u>	<u><u>100.00</u></u>

公司類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司類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適用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本集團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48	2.75	3.41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4.60	12.14	14.68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行業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218	0.40	2.48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978	0.39	2.42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960	0.32	1.93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375	0.21	1.31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18	0.19	1.17
借款人F 採礦業	4,520	0.18	1.10
借款人G 製造業	4,514	0.18	1.10
借款人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435	0.18	1.08
借款人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278	0.17	1.04
借款人J 製造業	4,000	0.16	0.97
貸款合計	60,096	2.38	14.6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類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為600.96億元，佔貸款總額的2.38%，佔資本淨額的14.60%。

貸款質量分析

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2015年，本行持續加強貸款分類集中化管理，不斷完善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制，在堅持「貸款回收的安全性」這一核心標準基礎上，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針對不同級別的貸款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堅持的貸款風險分類認定流程依次為業務部門執行貸後檢查、分行授信主辦部門提出初步意見、分行信貸管理部門初步認定、分行風險總監審定和總行最終認定。本行對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貸款實施動態分類調整。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正常類	2,402,338	95.00	2,091,293	95.58
關注類	90,392	3.57	68,161	3.12
次級類	20,876	0.83	14,618	0.67
可疑類	11,238	0.44	11,773	0.54
損失類	3,936	0.16	2,063	0.09
客戶貸款合計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正常貸款	2,492,730	98.57	2,159,454	98.70
不良貸款	36,050	1.43	28,454	1.30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正常類	2,241,820	94.81	1,967,981	95.37
關注類	87,962	3.72	67,612	3.28
次級類	20,023	0.85	14,554	0.71
可疑類	10,833	0.46	11,335	0.54
損失類	3,918	0.16	1,996	0.10
客戶貸款合計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正常貸款	2,329,782	98.53	2,035,593	98.65
不良貸款	34,774	1.47	27,885	1.35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3,110.45億元，佔比95%，比上年末下降0.58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222.31億元，佔比3.57%，較上年末上升0.45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和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一是本集團風險分類標準較為嚴格、審慎，存在不利還款因素的貸款，沒有特殊原因都會認定為關注類；二是經濟下行週期，實體經濟經營陷入困境，資金鏈緊張，信用風險不斷加大，導致關注類貸款上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監管風險分類標準確認的不良貸款餘額為36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5.96億元；不良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本行不良貸款持續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受經濟大環境的影響，親週期性的行業、企業經營狀況惡化，互保聯保圈風險加劇擴散等，導致違約概率加大，信用風險加劇，形成較多不良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努力改善貸款質量，進一步加大了對不良貸款的處置力度，通過清收和核銷等手段，消化不良貸款本金454.85億元，處置速度快於往年。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不良率繼續呈「雙上升」趨勢，與當前的宏觀經濟形勢相符合。本集團已於年初對貸款質量的變化趨勢做了充分的預期和應對準備，採取了針對性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不良貸款的變動處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範圍內。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2.67	3.21	1.51
關注類遷徙率(%)	31.77	30.16	27.20
次級類遷徙率(%)	59.66	58.23	45.98
可疑類遷徙率(%)	41.39	38.19	17.94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u>1.48</u>	<u>1.03</u>	<u>0.67</u>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遷徙的比率為1.48%，較去年同期上升0.4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下行週期，受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借款人違約概率加大，導致從正常遷徙到不良的貸款增加。可疑類貸款的遷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核銷處置力度所致。

逾期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餘額	佔比 (%)
即期貸款	2,453,880	97.04	2,111,964	96.53
貸款逾期：				
1-90天	36,998	1.46	43,034	1.97
91-180天	9,794	0.39	8,986	0.41
181天及以上	28,108	1.11	23,924	1.09
小計	74,900	2.96	75,944	3.47
客戶貸款合計	2,528,780	100.00	2,187,908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37,902	1.50	32,910	1.50
重組貸款	8,482	0.34	13,724	0.63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2,293,468	96.99	1,990,328	96.46
貸款逾期：				
1-90天	33,853	1.44	40,913	1.98
91-180天	9,542	0.40	8,705	0.42
181天及以上	27,693	1.17	23,532	1.14
小計	71,088	3.01	73,150	3.54
客戶貸款合計	2,364,556	100.00	2,063,478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37,235	1.57	32,237	1.56
重組貸款	8,472	0.36	13,204	0.64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74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0.44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了0.51個百分點。其中3個月以內短期性、臨時性的逾期貸款佔到49.4%；逾期91天及以上貸款379.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9.9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金回籠週期延長，銀行壓縮貸款規模，融資難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資金鏈緊張甚至斷裂。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84.8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2.42億元，佔比較上年末減少0.29個百分點。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公司貸款	28,008	77.69	1.59	22,823	80.21	1.46
個人貸款	8,022	22.25	1.20	5,614	19.73	1.01
票據貼現	20	0.06	0.02	17	0.06	0.02
合計	<u>36,050</u>	<u>100.00</u>	<u>1.43</u>	<u>28,454</u>	<u>100.00</u>	<u>1.30</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公司貸款	26,751	76.93	1.64	22,268	79.86	1.52
個人貸款	8,003	23.01	1.23	5,600	20.08	1.04
票據貼現	20	0.06	0.02	17	0.06	0.03
合計	<u>34,774</u>	<u>100.00</u>	<u>1.47</u>	<u>27,885</u>	<u>100.00</u>	<u>1.35</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51.85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24.08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小民營製造業企業、貿易類企業、產能過剩行業信用風險增加較多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長江三角洲	8,838	24.52	1.60	9,240	32.47	1.80
環渤海地區	8,869	24.60	1.30	7,151	25.13	1.24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7,685	21.32	1.94	5,140	18.07	1.61
中部地區	5,212	14.46	1.49	3,453	12.14	1.13
西部地區	2,668	7.40	0.78	1,276	4.48	0.44
東北地區	1,753	4.86	2.54	1,923	6.76	3.00
中國境外	1,025	2.84	0.74	271	0.95	0.23
合計	36,050	100.00	1.43	28,454	100.00	1.3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率 (%)
長江三角洲	8,789	25.27	1.60	9,231	33.10	1.81
環渤海地區	8,869	25.50	1.34	7,108	25.49	1.24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7,483	21.52	1.89	4,894	17.55	1.54
中部地區	5,212	14.99	1.49	3,453	12.38	1.13
西部地區	2,668	7.68	0.78	1,276	4.58	0.44
東北地區	1,753	5.04	2.54	1,923	6.90	3.00
合計	34,774	100.00	1.47	27,885	100.00	1.3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環渤海、長三角和珠三角及海峽西岸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共計253.92億元，合計佔比為70.44%。從不良貸款增量看，珠三角及海峽西岸地區增加最多，為25.45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33個百分點；中部、西部地區不良貸款增長較快，較上年末分別增長了51%、109%。不良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珠三角及海峽西岸地區民營鋼貿企業風險集中暴露；二是中、西部地區產能過剩行業、中小企業信用風險加劇。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率 (%)
製造業	10,329	36.88	2.49	8,758	38.37	2.28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275	0.98	0.19	323	1.42	0.23
電力、燃氣及水 的生產和供應業	119	0.42	0.22	83	0.36	0.16
批發和零售業	12,136	43.33	4.66	11,025	48.31	3.80
房地產開發業	249	0.89	0.10	96	0.42	0.05
租賃和商業服務	54	0.19	0.04	82	0.36	0.07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92	0.69	0.15	—	—	—
建築業	1,944	6.94	1.90	548	2.40	0.54
公共及社會機構	0	0.00	0.00	—	—	—
其他客戶	2,710	9.68	1.15	1,908	8.36	0.93
合計	<u>28,008</u>	<u>100.00</u>	<u>1.59</u>	<u>22,823</u>	<u>100.00</u>	<u>1.46</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	不良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率 (%)
製造業	10,169	38.01	2.52	8,470	38.04	2.24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273	1.02	0.19	323	1.45	0.24
電力、燃氣及水 的生產和供應業	119	0.45	0.24	82	0.37	0.16
批發和零售業	11,901	44.49	4.85	10,924	49.05	3.96
房地產開發業	223	0.83	0.10	87	0.39	0.05
租賃和商業服務	54	0.20	0.04	82	0.37	0.07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92	0.72	0.16	—	—	—
建築業	1,944	7.27	1.92	548	2.46	0.55
公共及社會機構	0	0.00	0.00	—	—	—
其他客戶	1,876	7.01	1.09	1,752	7.87	1.19
合計	26,751	100.00	1.64	22,268	100.00	1.5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零售業和製造業兩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合計佔比達到80.21%；兩行業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分別增加11.11億元和15.71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分別上升0.86和0.2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經濟下行期，實體經濟和與其相關的上下游流通環節抗風險能力弱，生產經營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風險加劇，不良貸款增多，不良貸款率上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不良貸款餘額分別比上年末減少0.48、0.28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下降0.04、0.03個百分點。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化

本集團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貸款損失準備。貸款損失準備包括兩部分，即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準備。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51,576	41,254
本期計提 ⁽¹⁾	35,120	22,074
折現回撥 ⁽²⁾	(592)	(460)
轉出	32	2
核銷	(26,239)	(11,61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600	316
期末餘額	60,497	51,576

註：(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集團確認為利息收入。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51,136	40,861
本期計提 ⁽¹⁾	34,523	21,924
折現回撥 ⁽²⁾	(582)	(457)
轉出	2	1
核銷	(25,972)	(11,48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575	296
期末餘額	59,682	51,136

註：(1) 等於在本行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行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行確認為利息收入。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604.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9.21億元。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對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對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67.81%和2.39%，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末下降13.45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351.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0.46億元。計提增加的原因為：一是本集團主動應對經濟下行期的風險，著力增強風險對沖能力；二是本集團加大了不良貸款的核銷處置力度，盡可能多的補充損失準備，以做好核銷前的準備。

(四)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風險限額管理等方式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穩步增長。

本行持續完善利率風險管控制度，創新管理方法，改進利率風險管控工具，搭建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及報告路線，不斷提升管理水平。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為資產負債部。在此管理架構下，本行定時監測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情況，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範利率風險的過度集中。

報告期內，受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影響，境內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市場利率波動加大，金融機構利率風險管理面臨更大挑戰。本行沉著應對這些挑戰，積極使用價格調控等主動管理手段，持續提升市場化、自主化、差異化定價能力，深入推進貸款基礎利率(LPR)報價應用；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各類利率風險，開展定期分析和淨利息收入預測，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產品結構，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情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資產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5,122,292
總負債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4,802,606
資產負債缺口	<u>10,692</u>	<u>(493,274)</u>	<u>290,568</u>	<u>423,819</u>	<u>87,881</u>	<u>319,686</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資產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4,884,295
總負債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4,572,657
資產負債缺口	<u>45,323</u>	<u>(529,172)</u>	<u>296,172</u>	<u>414,875</u>	<u>84,440</u>	<u>311,638</u>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組成，其中，交易性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業務所形成的外匯頭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來自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將外幣資產與相同幣種的負債相匹配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匯率風險。對於可能存在匯率風險的業務，本行設置相應的外匯敞口限額，將本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影響。2015年8月以來，受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調整、人民幣加入SDR貨幣籃子和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出現較快貶值且波動幅度明顯加大，全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累計貶值4.5%。在市場波動加大的情況下，本行嚴格控制外匯相關業務的風險敞口，加強日常風險監控和預警報告，將所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截至報告期末，外匯敞口情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表內淨頭寸	52,343	(5,888)	(16,805)	29,650
表外淨頭寸	8,141	1,257	27,960	37,358
合計	<u>60,484</u>	<u>(4,631)</u>	<u>11,155</u>	<u>67,008</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表內淨頭寸	22,458	15,049	(22,767)	14,740
表外淨頭寸	8,172	1,227	27,967	37,366
合計	<u>30,630</u>	<u>16,276</u>	<u>5,200</u>	<u>52,106</u>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職責，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保持穩健的流動性風險水平，通過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行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分行根據總行要求，在授權範圍內負責所屬轄區的資金管理；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屬地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予以實施。

針對內外部形勢變化，本行積極推動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流動性總體適中偏鬆。報告期內本行主要採取如下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動性風險組織結構，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施流動性限額管理，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擇機進行應急演練，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二是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結構，保證各項主要資產負債平穩增長、協調發展，資金來源運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強主動負債管理，確保貨幣市場、同業存單、同業存款等融資渠道暢通，積極拓展大額存單等創新業務品種，多元化主動負債來源，支持資產業務開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動態調整流動性組合管理策略，加強流動性備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備付水平，提高日間資金管理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數值
流動性覆蓋率	87.8%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64,43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529,112

截至報告期末，流動性缺口狀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u>(1,445,557)</u>	<u>(72,739)</u>	<u>190,827</u>	<u>646,227</u>	<u>505,851</u>	<u>495,077</u>	<u>319,686</u>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u>(1,414,135)</u>	<u>(27,416)</u>	<u>169,077</u>	<u>587,221</u>	<u>482,406</u>	<u>514,485</u>	<u>311,638</u>

(六)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為全面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本行主要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一是調整操作風險管理職責分工，根據風險管理體制改革的相關要求，將操作風險牽頭管理職責調整到負責全面風險管理的部門，以強化操作風險管理能力；二是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建設，本行全面修訂了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完善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論，進一步加強了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管理；三是完善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借助於操作風險管理優化項目，本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全面優化，強化了操作風險管理監測、報告等功能，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七) 反洗錢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人民銀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加強反洗錢風險與內控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反洗錢組織機制建設，充分發揮反洗錢領導小組決策機構作用，推動將反洗錢風險與內控管理措施嵌入業務條線制度流程之中；持續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出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中信銀行洗錢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和《中信銀行客戶洗錢與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分類管理辦法》，完善風險控制措施；做好洗錢風險全流程管控，在研發創新金融產品過程中強化反洗錢合規審核，積極開展反洗錢風險監測，做好崗位資格准入等反洗錢培訓，定期向人民銀行報送洗錢類型分析和年度報告，認真履行大額和可疑數據報告義務；著力推進系統工具建設，順利實現反洗錢風險管理新系統上線投產運行，標誌本行反洗錢信息科技水平邁上了一個新的台階。

五、資本管理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主要涵蓋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和賬面資本的管理，具體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管理等。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資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行以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為依據計算、管理和披露本行與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同時，本行穩步推進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工作，在合規達標自評估、實施成果運用等方面，取得了新進展，為下一步實施申請工作奠定了基礎。

本行實施輕資本發展戰略，不斷完善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資本計量與監測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從經營環境、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出發，在綜合平衡資本供給與需求基礎上，前瞻性地制定資本規劃，確保資本能夠充分抵禦風險，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圍繞價值銀行目標，持續實施以「經濟利潤」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經濟資本考核體系，完善資本約束與配置機制，著力引導全行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資產結構，切實推進經營模式轉變，促進本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六、併表管理

本行繼續推進併表管理各項工作，協助境內外併表子公司履行公司治理程序，開展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行完成了對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的籌建工作，繼續完善併表管理制度體系，根據銀監會最新監管指引對《中信銀行併表管理辦法》進行修訂，細化了本集團公司治理、全面風險、資本管理及內部交易等各個方面的內容，深化了併表管理工作的內涵。同時，進一步強化對子公司各類重大事項的管控，為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業務發展起到了支持與保障作用，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控邁入了新的階段。

七、利潤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網絡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要求，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 金額(元) (含稅)	現金分紅 金額 (含稅)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股東的 淨利潤	分配比例 ^(註)
2012年度	1.500	7,018	31,032	22.62%
2013年度	2.520	11,790	39,175	30.10%
2014年度	—	—	40,692	—

註：分配比例為當期現金分紅金額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值。

本行2015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境內、外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396.72億元。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39.68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40億元；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以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2015年年度股息總額人民幣103.74億元，佔當年實現淨利潤的26.15%，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5.21%。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12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5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4.55%，預計2016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簡稱「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16年3月23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擬於2016年5月26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股東支付2015年度股息。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如下：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兼顧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八、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資產重組事項

2014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收購BBVA所持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本行收購BBVA持有的中信國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上述股權收購交易事項經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15年8月20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於8月27日完成交易。本次股權收購後，本行已持有中信國金100%股權。詳情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九、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和證券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期初賬面值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1	00762	中國聯通(HK)	7,020,000.00	-	3,167,237.31	-	3,281,515.00	(114,27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103,321,332.97	295,249.53	81,808,091.52	21,513,241.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贈送/紅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4,792,750.59	25,214.15	3,994,613.45	798,13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4	03996	中國能源建設 (HK)	324,698,781.12	0.82%	334,909,434.62	-	-	10,210,65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合計			339,430,016.20		446,190,775.49	320,463.68	89,084,219.97	32,407,754.4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人民幣元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股)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4,812,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SWIFT	161,127.66	35	-	419,784.6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315,989.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3,573,874.0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合計	132,710,234.79			132,059,647.88	4,812,500.00	-		

註：除上表所述股權投資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銀投資還持有淨值為0.70億元的私募型基金。

十、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參見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一、前景展望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時期。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2016年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抓好「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今後一段時期，積極財政政策有望加大力度，穩健貨幣政策強調適度靈活，為結構性改革營造適宜環境。

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帶來新機遇。「十三五」開局之年，基建項目、棚戶區改造、PPP項目將成為新的增長點，國家推進傳統產業兼併重組，企業併購機會將明顯增多，投行業務前景非常廣闊。同時，服務業佔GDP比重持續提高，現代物流、醫療衛生等現代服務業快速發展；隨著消費成為經濟主引擎，旅遊、文化、教育等領域消費將呈現「爆發式」增長；我國正步入老齡化社會，養老保障、養老消費、養老投資等機遇顯現。這些機遇都將成為商業銀行新的業務增長點。

國家區域戰略拓寬發展空間。國家「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四大自貿區建設齊頭並進，極大拓展和優化了我國經濟的空間佈局，帶動區域消費升級和產業結構調整，在城鎮化建設、園區開發和交通等領域將產生大量金融需求。

人民幣國際化加快「走出去」步伐。隨著人民幣加入SDR，全球官方機構增持人民幣儲備，海外清算中心、離岸中心建設加快，人民幣在外匯交易、投融資方面的使用範圍將逐步擴大，居民海外資產配置和財富管理需求也將明顯增大，這有助於商業銀行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

「互聯網+」將改變商業銀行運營模式。互聯網金融正以低門檻、無邊界、體驗好的特點快速改變客戶接受金融服務的習慣，對傳統銀行業務形成衝擊的同時，也為商業銀行提供了彎道超車的機遇。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5年3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中信銀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並正式實施。規劃期內，本行將圍繞「一個中心、兩個導向、三大板塊、四大目標、五個定位、六大支點」的戰略指引，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堅持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努力建設成為業務特色鮮明、盈利能力突出、資產質量較好、重點區域領跑的「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

具體而言，「一個中心」即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兩個導向」即是以價值創造和輕型發展（輕資本、輕資產）為導向；「三大板塊」即是形成公司銀行板塊、零售銀行板塊、金融市場板塊三大業務板塊和盈利點；「四大目標」即是努力實現核心經營目標、結構調整目標、客戶拓展目標、渠道建設目標等四大戰略目標，走在競爭前列；「五個定位」即是堅持公司大客戶、零售中高端、同業廣覆蓋的客戶定位，堅持以公司銀行為主體、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定位，堅持聚焦京津冀、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以及北上廣深的區域定位，堅持新經濟、服務業和戰略新興產業的行業定位，堅持物理網點多元化、電子渠道移動化、第三方渠道平台化的渠道定位；「六大支點」即是以中信平台為依託，實施綜合化經營戰略；以大單品為龍頭，實施特色化經營戰略；以大資管為抓手，實施中間業務發展戰略；以互聯網金融為突破口，實施渠道一體化戰略；以人民幣國際化為契機，實施國際化經營戰略；以創新體制改革為重點，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等六大戰略支點。

（三）經營計劃

2015年，本行圍繞戰略實施制定了積極進取的發展目標，計劃執行情況總體良好，效益、質量、規模等指標全面達成經營目標。

2016年，本行將積極促進經營業績提升，提高投入產出效率；強化質量控制，防範化解風險；資產與負債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業務結構、客戶結構與盈利結構持續優化。本行將努力增收節支，力爭實現營業淨收入、非息收入較快增長，合理開支費用。另一方面，受經濟增速放緩、息差持續收窄、風險暴露等因素影響，商業銀行效益提升仍將面臨較大壓力。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2016年可能面對的風險，一是工業領域去產能、去槓桿進程加快，煤炭、鋼鐵、石化、有色、建材等行業企業普遍陷入困境，破產、兼併、逃債等情況可能明顯增多；二是房地產市場回穩基礎不牢，地區、客戶、產品等的分化將進一步加劇，市場調整壓力較大；三是雖然國家實施了地方政府債置換，有利於優化債務結構，但因當前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地方財政收入增速持續放緩，地方融資平台尤其層級較低的平台債務風險仍未完全緩解。

本行將嚴控風險，構建科學風險管理體系。繼續深入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加強風險文化建設，完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不斷增強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加大逾期貸款壓降力度，加快處置存量不良貸款，積極防範新增不良，不斷優化信貸結構，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

十二、社會責任管理

有關本行報告期內社會責任和公益活動的信息，請查詢本行於本公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發佈的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變動增減(+、-)			小計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股									
3. 其他內資持股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無限售條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31,905,164,057	68.19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31.81				0	14,882,162,977	31.81	
4. 其他									
股份總數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有限售條件股份及股東。

(三)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股份變動情況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辦理完畢。至此，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2,147,469,539股，約佔股份總數的4.39%。變動情況具體如下表：

	變動前		本次變動 發行新股(股)	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無限售條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股份總數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根據限售期安排，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預計將於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股權融資情況

為確保本行業務經營的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增強本行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適應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2014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同意按每股4.84元人民幣的價格，向中國煙草總公司發行不超過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行於2014年12月16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

2015年7月30日，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將每股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價格由4.84元/股調整為5.55元/股，發行股份數量由2,462,490,897股調整為2,147,469,539股。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非公開發行方案取得了中國銀監會批覆和中國證監會核准。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428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收到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1,918,455,941.45元，扣除承銷保薦等發行費用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1,888,695,194.53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2016年1月20日，本行本次發行的2,147,469,539股新增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共發行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總股本48,934,796,573股。本次發行前後，本行控股股東均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情況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二) 債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經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5年5月21日、11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招標發行金額分別為70億元、80億元的金融債券。兩期債券均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3.98%和3.61%。兩期債券募集資金均已全額劃入本行賬戶，所有募集款項將全部用於支持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促進本行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三)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為245,475戶，其中A股股東211,667戶，H股股東33,808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本行股東總數為248,651戶，其中A股股東214,886戶，H股股東33,765戶。

(二) 前十名股東(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情況	股份質押 或凍結數
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國有	A股、H股	31,406,992,773	67.13%	0	0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	H股	12,112,048,524	25.89%	0	13,753,491	未知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A股	871,422,670	1.86%	0	868,130,798	0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	A股	272,838,300	0.58%	0	272,838,300	0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6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	A股	31,034,400	0.07%	0	0	0
7	全國社保基金五零三組合	國有	A股	30,000,000	0.06%	0	30,000,000	0
8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	國有	A股	27,216,400	0.06%	0	-730,000	0
9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22,679,850	0.05%	0	22,679,850	0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瑞惠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21,516,935	0.05%	0	21,516,935	0

註：(1) 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證券登記處設置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共發行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總股本48,934,796,573股；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4.39%。

(3) 截止報告期末，BBVA確認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25,036,86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3.26%。

(4)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報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股份類別
BBVA	5,402,619,065 ^(L)	36.30 ^(L)	H股
	1,658,254,150 ^(S)	11.14 ^(S)	
	24,329,608,919 ^(L)	76.26 ^(L)	A股
中信集團	5,470,998,787 ^(L)	36.7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股份	2,468,064,479 ^(L)	16.58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福建)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有限合夥企業	2,292,579,000 ^(S)	15.40 ^(S)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 ^(S)	15.40 ^(S)	
浙江恆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浙江新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黃偉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匯富融興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有限責任公司	2,292,579,000 ^(S)	15.40 ^(S)	
JPMorgan Chase & Co.	1,464,435,768 ^(L)	9.84 ^(L)	
	35,654,883 ^(S)	0.23 ^(S)	H股
	206,645,960 ^(P)	1.38 ^(P)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內容，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四)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61.85%；直接持有本行H股2,468,064,479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5.28%。中信有限共計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因本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2016年1月20日完成股權登記，截至2016年1月20日，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4.18%。

2016年1月22日，中信股份通過下屬子公司增持本行H股10,313,000股，本次增持後，中信股份及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為31,417,305,77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4.20%。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先生創辦的。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股份。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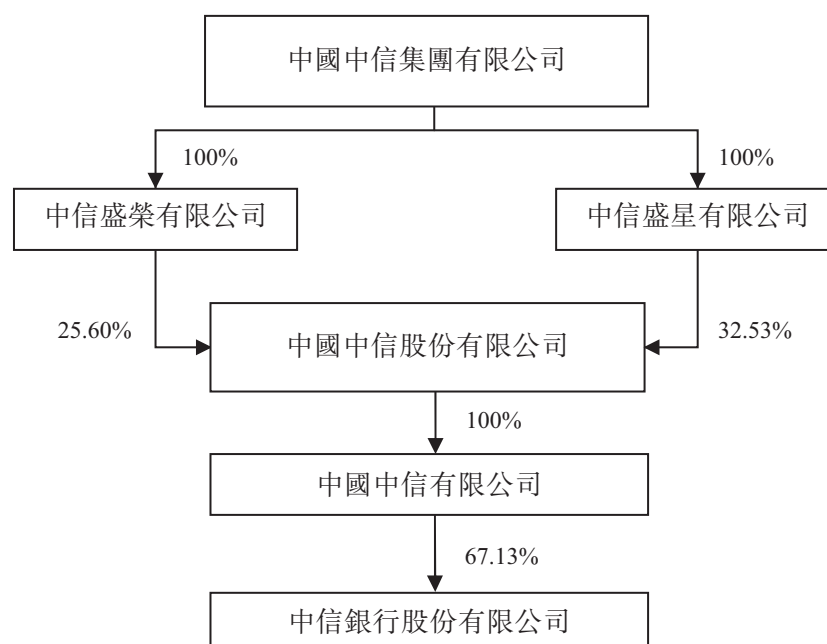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經營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

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註冊資本為1,390.0000億元人民幣，組織機構代碼為71783170－9，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經營範圍為：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¹：



¹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1月20日，中信有限持有本行股份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4.18%。

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5.5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600030.SH 6030.HK	15.59%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2.7%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9.7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69%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34%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Bowenvale Ltd 74.43%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99%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58.77%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6.7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8.0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子公司 共計持有56.07%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07%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18%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29.95%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87.59%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U19.SG	87.59%

註：(1) 本表中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是中信有限全資子公司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對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的持股比例為62.65%。

中信集團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序號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持股單位
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267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註：(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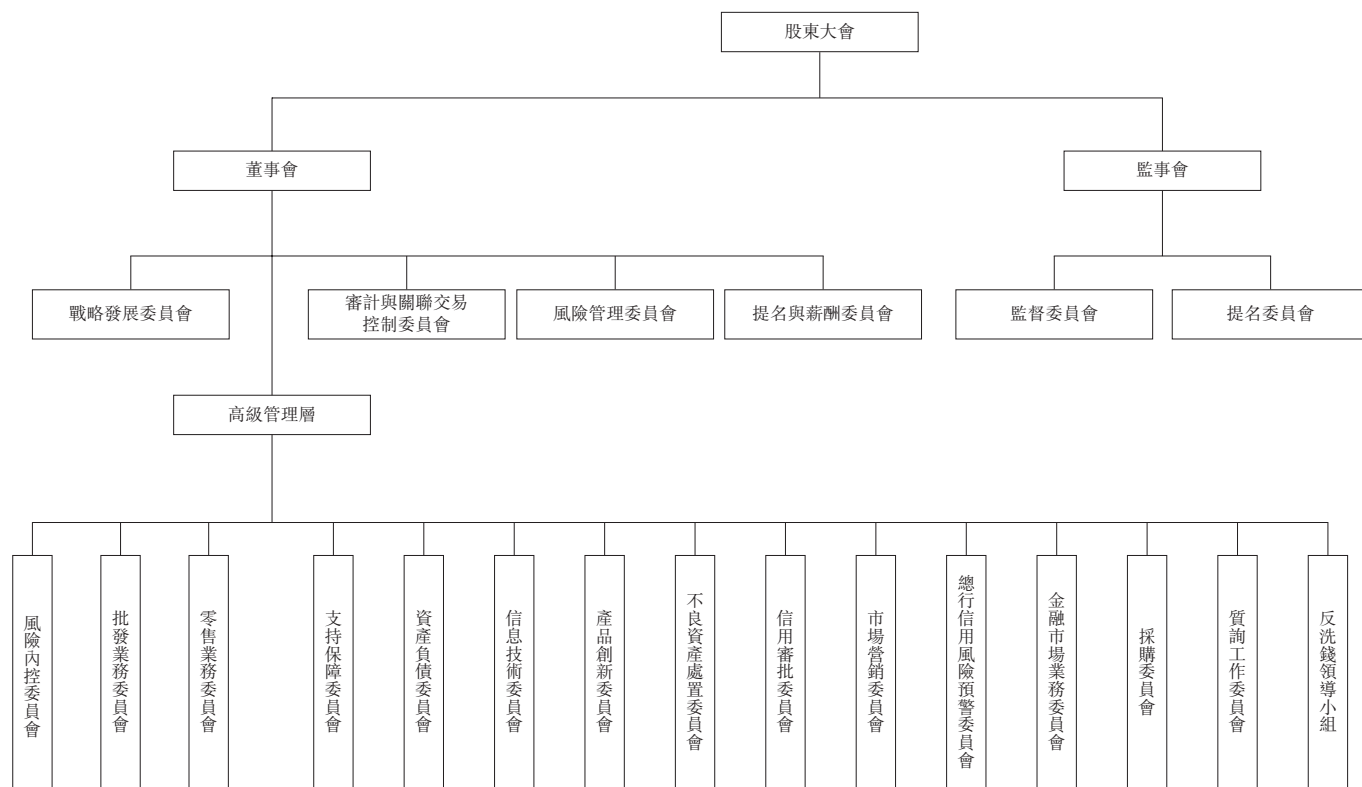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五)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治理架構



二、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2015年，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結合國內經濟發展與調整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對本行經營管理中的重要事項發揮戰略指導、科學決策和有效監督的作用。本行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機制，董事會、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根據監管政策要求，勤勉履職，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合規經營和穩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順利完成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保障了董事會、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各項工作的平穩過渡。通過創新溝通機制，加強了董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進一步發揮了董監事會對本行戰略執行、業務發展、風險控制和內控合規等方面的指導作用，提高了董監事會的決策水平和運作效率。為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本行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了梳理，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訂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報告期內正式生效。為進一步支持董監事履職，報告期內組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上交所、北京證監局組織的培訓17人次，開展分行調研33人次。

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三、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定期現場會議，5次為因重大事項等而臨時召開的現場會議，2次為通訊表決會議)、9次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30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四、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負責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日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本行聘請的境內外審計師也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或安排，本行股東可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營業日內刊登於本行及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股東大會提案。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通過發電子郵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34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均已在本行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網站以及本行網站進行了披露。

2015年1月8日，本行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出席並主持了會議。

2015年5月26日，本行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了會議，本行執行董事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小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出席了會議。

2015年10月15日，本行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了會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出席了會議。

2015年12月16日，本行召開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了會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出席了會議。

五、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李慶萍女士、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即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張小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袁明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制訂章程的修訂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審定本行的規範準則，該規範準則應對本行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作出規定，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問責條款，並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參見本公告「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二)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2015年度機構發展規劃、2015-2017年戰略規劃、2014年利潤分配、2015年財務預算、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修訂公司章程等95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14年經營情況匯報、2014年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2014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201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報告、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進展情況報告等16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常振明	8/11	3/11
朱小黃	8/11	3/11
李慶萍	10/11	1/11
孫德順	9/11	2/11
張小衛	9/11	2/11
李哲平	9/11	2/11
吳小慶	11/11	—
王聯章	11/11	—
袁明	8/11	3/11
已離任董事		
竇建中	2/3	1/3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3/3	—

(三)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公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了解。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且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開展與審計師的溝通，充分發揮了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高管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參見本公告「公司治理報告——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五)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六) 董事會對社會責任報告的審議情況

董事會以單獨議案的形式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朱小黃先生、李慶萍女士、孫德順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審議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本行2014年利潤分配、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等20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常振明	6/8	2/8
朱小黃	5/8	3/8
李慶萍	8/8	—
孫德順	6/8	2/8
已離任委員		
竇建中	2/2	—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2/2	—

(二)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本行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對本行關聯方進行確認，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和備案。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給予關聯方授信額度、聘用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等31項議案，聽取了關於2014年度審計工作情況、2014年度經營情況、2015年上半年經營情況、2015年三季度經營情況等7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袁明	6/8	2/8
吳小慶	8/8	—
王聯章	8/8	—
已離任委員		
李哲平	2/3	1/3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2/3	1/3

在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委員會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以及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兩次審閱了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6年3月17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委員會審議了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地評價了其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同意續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並決定將以上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委員包括朱小黃先生、李慶萍女士、孫德順先生、吳小慶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的合法合規、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督促和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工作。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管理辦法、壓力測試政策、2014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風險偏好陳述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2015年版，試行)、操作風險相關制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2.0版，2015年)等19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15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新核心系統投產情況、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進展情況報告等9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朱小黃	3/5	2/5
李慶萍	5/5	—
孫德順	5/5	—
吳小慶	5/5	—
已離任委員		
竇建中	2/2	—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2/2	—
李哲平	1/2	1/2

(四)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吳小慶女士、袁明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審議表決通過了提名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本行行長、副行長、提名本行董事會秘書等19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聯章	5/5	—
吳小慶	5/5	—
袁明	3/5	2/5

按照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職責分工，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審查了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同時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委員會認為，201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在董事會領導和授權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委員會審核認為，本行所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符合有關薪酬政策和方案規定，符合本行應遵守的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披露標準。委員會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基於載有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綜合考慮其工作經歷、職業資格及專業知識等因素，對擬任本行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由曹國強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舒揚先生、王秀紅女士、賈祥森先生、鄭偉先生、程普升先生、溫淑萍女士、馬海清先生。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14年年度報告、本行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本行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7項議案。此外，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赴本行分支機構調研、開展專項檢查、審議各類文件、聽取管理層匯報等方式，對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監督檢查。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曹國強	—	1/1
舒揚	2/3	1/3
王秀紅	6/9	3/9
賈祥森	5/6	1/6
鄭偉	6/6	—
程普升	6/6	—
溫淑萍	9/9	—
馬海清	6/6	—
已離任監事		
歐陽謙	6/6	—
鄭學學	—	4/4
鄧躍文	3/3	—
李剛	1/3	2/3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一)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委員為賈祥森先生、鄭偉先生、馬海清先生。2016年3月16日，本行監事會任命舒揚先生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201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信銀行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賈祥森	2/2	—
鄭偉	2/2	—
馬海清	1/2	1/2
已離任委員		
鄭學學	—	—
李剛	—	—

(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王秀紅女士擔任，委員為溫淑萍女士、程普升先生。2016年3月16日，本行監事會任命舒揚先生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審議表決通過了關於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建議提名舒揚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建議提名曹國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秀紅	3/3	—
程普升	3/3	—
溫淑萍	3/3	—
已離任委員		
鄧躍文	—	—
鄭學學	1/1	—

九、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實際用途與招股說明書和配股說明書承諾用途一致。

(四)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監事會對社會責任報告的審議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十、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由9名成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十一、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激勵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本行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評機制。年度考核內容包括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和履職行為能力評價。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核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任免、調整、交流、培訓的重要依據。

十二、董事長與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常振明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李慶萍女士為本行行長，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十三、公司秘書

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FCIS)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王康先生。王先生的聯繫方式為：

電話：+86-10-85230010；傳真：+86-10-85230079。

十四、關聯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在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認真履行審批和監督職能，確保全行關聯交易業務依法合規開展。

2015年，本行嚴格遵循上海、香港兩地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關聯交易管理的整體水平和精細化程度進一步提升，有力支持了全行業務的合規發展，促進了集團協同效應的發揮和股東價值的提升。具體表現為：一是加強關聯方的動態管理與更新，梳理形成了涵蓋2,511家法人和1,771個自然人的關聯方名單；二是完成2015—2017年度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申請的股東大會審批，獲批上限包含八大類、90餘項品種的關聯交易，全面覆蓋關聯交易業務，大大提高了業務審批效率；三是優化關聯授信額度管理機制，進一步提高額度使用效率；四是編製《中信銀行關聯交易產品手冊(2.0版)》，對本行上百種業務、產品涉及的關聯交易環節進行逐一分析，統一識別和計算口徑，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五是開展關聯交易年度審計，對重點業務、管理流程、運行機制、數據質量等深入調查；六是履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監測職責，保障全行關聯交易的合規開展，配合做好中信股份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工作，確保披露全面、準確、完整。

十五、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說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併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問題。

十六、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

人員方面，本行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長兼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外，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本行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本行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十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中信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十八、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實際情況，結合有關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主要修訂涉及優先股的條款、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等內容。

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實施細則(試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完善了對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有關制度要求，在促進董事履職盡責的同時，提升了本行的企業管治水平。

十九、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董事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培訓，起到了較好的效果。同時，為滿足香港聯交所對董事報告期內持續職業發展的要求，本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閱了《廿一世紀董事》和《Momentum》學習刊物。

報告期內，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外部機構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機關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常振明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朱小黃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李慶萍	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孫德順	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張小衛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歐陽謙	監事長(已離任)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舒揚	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2
王秀紅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鄭偉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2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2
溫淑萍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2
馬海清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方合英	副行長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0.5
王康	董事會秘書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0.5
		上交所	集中授課	5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董事就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月報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本行全年編報4期《董監事通訊》和56期《董監事參閱件》，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了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現任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有關業務、 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的培訓	關於本行業務 和行業最新發展 以及相關法律和 監管要求的月報 和其他書面材料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董事長)	✓	✓
朱小黃	✓	✓
張小衛	✓	✓
執行董事		
李慶萍(行長)	✓	✓
孫德順(常務副行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	✓	✓
吳小慶	✓	✓
王聯章	✓	✓
袁明	✓	✓

本行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學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本行在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合規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合規風險管理職責，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同時對普及合規理念，發揚合規文化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十一、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為規範本行員工的行為操守，提高員工的各項素質，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員工行為守則》，對本行員工的職業道德、職業紀律、職業形象、辦公環境、工作氛圍進行了規範，引導員工遵守職業操守。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董監事履職手冊》，明確了董事、監事履職的各項規定和義務，促進了本行董事、監事履職工作的科學管理；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層調研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範了本行董事基層調研的工作要求、費用管理等。本行監事會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本行監事會進一步規範和完善了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機制。

二十二、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現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67條規定，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在董事會會議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國法律，會議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視為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詳情參見本公告「公司治理報告——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屆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之董事。本行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的要求。

隨著外部經營環境、監管要求以及銀行經營範圍、規模的變化，銀行內部控制的改進工作無止境。本行將遵循外部監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國際先進銀行的標準，持續不斷地完善內控管理。

二十三、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高度關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層次投資者溝通服務體系。通過業績發佈會、路演、投資者來訪會見、投資者論壇、投資者熱線電話問答、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渠道和方式，與投資者保持全面、深入互動交流。同時，本行認真傾聽投資者建議，及時將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反映出來的信息傳遞給決策層，建立了本行內部和資本市場的信息雙向溝通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兩次業績發佈會，組織了香港、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五地全球路演，先後拜訪了50多家重要機構投資者。通過投資者來訪會見、投資者論壇、投資者熱線電話問答、郵件回覆及網絡平台等方式，累計接待資本市場參與者2000餘人次，主動向資本市場傳遞本行相關信息。

二十四、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

為提高公司透明度，本行按照銀監會、證監會、上市所在地的各項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公開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以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本行在進行信息披露時遵循孰高、孰嚴、孰多的原則，保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聯交所發佈了臨時公告90餘項，披露了定期報告，及時向市場披露了本行財務業績、公司重大信息變更、重大項目情況等重要信息。

本行已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記、備案機制，將知悉本行年度財務報告數據的內部人員和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外部機構人員均納入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確保定期報告發佈前，相關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洩漏，保護了本行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本行注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設，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和《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並嚴格按照《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報告信息披露前買賣本行證券的情況進行了自查。本行同時建立外部信息報送登記備案制度，對外部信息報送依據、報送對象、報送信息類別、報送時間、對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義務的書面提醒情況進行登記備案。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報告信息披露前買賣本行證券的情況，本行不存在因內幕交易受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二十五、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國內部審計準則》以及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和操作制度等相關要求，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15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公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行監事會審閱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二十六、內部控制建設情況及採取的主要措施

完善內控管理機制。本行制定《內部控制基本制度》、《二級分行內控合規管理辦法》和《內控合規盡職監督工作暫行辦法》，健全內控管理體系，保障經營管理穩健運行；修訂印發《制度管理基本規定》、《合規審核辦法》和《內控合規風險報告管理辦法》等系列制度，加強對制度、報告的規範性和合規性管理，更加有效地管控合規風險；按業務條線，制定《聯合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對公國內保函業務管理辦法》、《授信押品管理辦法》、《大額存單管理辦法》、《公司授信政策管理辦法》、《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現金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境內支行管理辦法》、《人民幣利率衍生品業務管理辦法》、《資產託管資金清算業務管理辦法》、《財務資源效能評審管理辦法》等專項制度，進一步完善業務風險管理機制，規範業務流程管理。

加強案件風險防控。本行高度重視案件風險排查工作，依據「條線負責，全面覆蓋，控制風險」的原則開展排查，並圍繞信貸類、櫃面業務等6個重點領域，對發現的問題逐條落實整改，有效防範和化解案件風險。

完成「雙遏制」檢查和員工行為專項排查。紮實開展為期一年的「雙遏制」專項檢查，主動揭示違規問題和潛在風險並及時整改與問責，先後向國務院和銀監會上報專題報告。組織全行開展為期2個月的員工行為專項排查和「雙遏制」專項檢查「回頭看」工作，首次全面檢驗員工誠信，在崗員工主動報告，增強主動合規意識，排查明確防控重點對象和重點領域，強化警示教育培訓，有效提高本行的風險識別、監測、分析能力。

健全內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類型的風險特徵和業務領域，有針對性地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信息系統安全生產和併表管理等方面多措並舉，有的放矢地提升了內部控制水平；本行還制定了《中信銀行企業文化手冊》、《中信銀行員工手冊》與《中信銀行員工合規手冊》，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和規範引導。

深入推進授權管理工作。本行通過完善《中信銀行行長授權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化、規範化的措施，加強了日常授權管理，強化了一級法人體制下授權體系建設，奠定全行現行授權管理的制度基礎。本行緊扣全面授權、量化及有限授權和差異化授權原則，健全了矩陣式授權體系，加強對新設機構、創新業務的授權支撐。本行通過開展授權重檢、動態調整、授權評價、授權日常指導和管理，有效推動了授權在全行的貫徹執行。

強化合規審核工作。本行通過修訂《中信銀行合規審核辦法》系列制度，切實改進合規審核工作，全年合計完成合規審核557件，累計提出建議1,614條，意見採納率達94%。本行重點強化了對創新業務、戰略「大單品」的合規審核，在嚴守合規底線的同時，促進了業務創新與發展。本行注重制度辦法的合規性審核與規範性審查，既保證了外規內化，也強化了制度辦法的規範性。本行建立合規諮詢機制，對各級機構及員工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遇到涉及合規風險的事項提供了參考性意見和建議，增強主動合規、有效合規。

狠抓問題整改實效。本行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分支機構紮實推進點對點問題整改，狠抓整改實效。總行開展源頭性整改，從健全制度、規範流程、完善機制、優化系統等方面，加強頂層設計，對分支機構提出整改和風險防範措施，促進形成發現問題到自覺整改的良性循環機制，如期向各級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整改報告。

拓展信息溝通與交流渠道。本行充分發揮內聯網信息平台作用，編輯刊發《全行工作動態》、《理論研究》等內部交流文件，打造業務和理論交流的平台；通過發文、視頻培訓、知識競賽、《風險提示》等各種方式開展內控合規宣導和案例警示教育，加強對優秀業務案例、先進業務經驗、典型風險預警的傳播，提升員工知風險、識風險、化風險、抗風險的能力，保障了全行經營管理的穩健發展。

二十七、內部審計

2015年，本行內部審計按照「風險警示、監督評價、管理增值」的工作定位及「充分揭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時發現「苗頭性、趨勢性風險」的管理要求，健全獨立、專業的審計體系，提高審計覆蓋面，加強項目全流程控制，夯實審計基礎管理，進一步發揮審計獨立監督的職能。同時，本行出台了《中信銀行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力爭在審計體制、審計制度、管理機制、系統平台、審計方法、審計隊伍、審計文化、審計轉型等八個方面邁上新台階，不斷提高審計工作的質量、效率和效能。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對重點領域、案件易發環節及員工履職行為的審計監督力度，對授信業務、業績真實性、財務管理、金融市場、新資本協議、關聯交易、信息科技及員工行為排查等領域進行了專項審計，對部分分行及子公司進行了全面審計；推進審計信息系統的升級改造，持續加強查前數據分析，不斷提升審計效率和效果。

二十八、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公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重要事項

一、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30%。

四、利潤及股息分配

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利潤及股息分配」。

五、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11宗，本金總金額為人民幣3.54億元。

六、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審計師已出具《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七、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一)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收購了BBVA持有的中信國金29.68%的股份。有關情況詳見本行於2015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收購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關聯交易交割完畢的公告》(臨2015-37)和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完成收購中信國金股份之關聯交易》公告。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沒有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二)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關聯公司的授信餘額為227.76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授信餘額為204.39億元；對BBVA授信餘額為23.37億元。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質量優良，均為正常貸款。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關聯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不優於同類授信業務。同時，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銀監會等監管要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情形。本行與本行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三)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2014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之間就七大類持續關聯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初獲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2015年，相關業務均在已獲批的本年度上限內有序開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相關規定，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第三方存管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開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務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定價並定期覆核。2015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為0.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0.29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資產託管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開展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雙方支付的服務費用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等因素並定期覆核。2015年，本行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8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2.41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開展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率及服務期限進行計算，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適用於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2015年，本行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1.42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資金交易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該等交易定價原則：雙方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2015年，本行與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損益的年度上限為30億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入資產的年度上限為28億元，計入負債的年度上限為4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資金交易總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損益為0.84億元，計入資產公允價值為0.61億元，計入負債公允價值為0.11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綜合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並通過公平對等談判確定。2015年，本行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9.01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並經本行2015年1月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轉讓交易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對於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了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本行承擔的義務等因素；(2)對於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本行向關聯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同時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確定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轉讓利率，具體條款(如價格、數額、總價以及價款支付等)將於單筆交易具體協議簽署時確定；以及(3)目前沒有轉讓價格的，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2015年，本行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6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223.78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理財與投資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並經本行2015年1月股東大會批准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適用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保本理財以及自有資金投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雙方將通過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定價，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2015年，本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費年度上限為25億元，保本理財服務的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年度上限為300億元，客戶理財收益年度上限為12億元，投資資金時點餘額年度上限為440億元，本行投資收益及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4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費為5.53億元，保本理財服務的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為27.68億元，客戶理財收益為0.81億元，投資資金時點餘額為87.83億元，本行投資收益及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為6.05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的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資金交易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BBVA簽署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進行資金交易。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2015年，本行和BBVA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損益的年度上限為20億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入資產的年度上限為14億元，計入負債的年度上限為1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損益為3.83億元，計入資產公允價值為1億元，計入負債公允價值為1.12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於2014年12月與BBVA簽署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的資產轉讓交易，包括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BBVA及其聯繫人通過保理形式(包括進口雙保理及出口雙保理)出讓相關資產中的權益等。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的資產轉讓交易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本行與BBVA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的定價基於通行的市場價格，根據交易具體情況由雙方協商一致確定。2015年，本行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7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零。

(四)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發生關聯交易的情況。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報告期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中信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中信銀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集團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開出的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人民幣1,335.67億元。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形。我們認為，本集團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吳小慶、王聯章、袁明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簽署其他重大合同。

九、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2015年7月8日，中信集團作出承諾：近期境內股票市場出現異常波動，為了促進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各類股東合法權益，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中信集團承諾不會減持所持有本行股票，並將擇機增持本行股票。為履行上述承諾，中信集團控股的中信股份於2016年1月22日通過下屬子公司在證券交易系統增持中信銀行H股10,313,000股，並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繼續擇機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中信集團承諾，在中信股份（含下屬子公司）增持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間不減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諾：中信有限自收購中信銀行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內，將不會轉讓本次收購中信銀行股份（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信股份關聯方轉讓中信銀行股份，或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進行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後轉讓股份將就轉讓行為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提前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購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諾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諾：作為中信銀行的戰略投資者，BBVA視其對中信銀行的投資為長期投資，BBVA有意於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內持有本次配股所獲得的股份，但發生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對BBVA具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請、被申請或被宣告破產或喪失清償債務能力，或發生對BBVA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觀情況)的除外。2011年，BBVA認購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並於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諾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有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除上述承諾外，本行未發現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履行完畢的或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的其他承諾。本行在報告期內無履行完畢的或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

十、聘任與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度審計開始，本行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審計師，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1年，A股審計簽字註冊會計師胡燕和吳衛軍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1年。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就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和本行內部控制審計)支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費共計93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境外子公司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計服務費共計687萬元港幣；本集團境內子公司向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為68萬元人民幣。

本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本行就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支付給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費共計100萬元人民幣。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鑒證業務外，報告期內，本行向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約為388萬元人民幣。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15年3月，本行因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相關章程修訂議案已經2015年5月26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於2015年8月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並正式生效，其中涉及優先股的條款將自本行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補充完整並生效。

2015年8月，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政許可、《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對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了梳理，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訂案，並已經2015年10月召開的本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並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參見本行於2015年5月6日、9月10日和2016年1月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發佈的相關公告。投資者可於上述網站查詢本行當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十四、公司及相關主體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發生，亦無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職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十五、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六、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總額約為1,559.11萬元人民幣。

十七、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十八、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九、優先認股權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二十、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參見本公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十一、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參見本公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十二、主要股東權益

參見本公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二十三、公司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二十四、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二十五、主要風險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十六、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重大會計差錯。

二十七、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屬於《證券法》第六十七條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為臨時報告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進行了披露。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本行的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行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刊登於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行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2015年年度報告，可在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財務報告

審計意見

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審計意見如下，「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和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15,661	205,639
利息支出	(111,228)	(110,898)
淨利息收入	104,433	94,7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639	26,9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674	25,313
交易淨收益	3,635	3,43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192	834
套期淨收益／(損失)	1	(2)
其他經營淨收益	610	516
經營收入	145,545	124,839
經營費用	(50,602)	(46,796)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94,943	78,043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120)	(22,074)
— 其他	(4,917)	(1,599)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40,037)	(23,67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7	2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53	192
出售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10
稅前利潤	54,986	54,574
所得稅費用	(13,246)	(13,120)
淨利潤	41,740	41,45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	<u>41,740</u>	<u>41,454</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一) 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4,275	5,23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64	(43)
—其他	3	(1)
(二)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	(6)	(10)
—其他	8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5,644</u>	<u>5,180</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47,384</u>	<u>46,634</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1,158	40,692
非控制性權益	582	762
	<u>41,740</u>	<u>41,454</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46,575	45,866
非控制性權益	809	768
	<u>47,384</u>	<u>46,634</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88</u>	<u>0.8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1,189	538,4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803	93,991
貴金屬	1,191	411
拆出資金	118,776	68,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20	27,509
衍生金融資產	13,788	8,2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8,561	135,765
應收利息	30,512	26,1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68,283	2,136,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70	209,4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9,930	177,95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12,207	653,25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76	870
物業和設備	15,983	14,738
無形資產	802	407
投資性房地產	325	280
商譽	854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1	9,317
其他資產	40,141	36,766
資產合計	5,122,292	4,138,8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500	50,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8,544	688,292
拆入資金	49,248	19,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73
衍生金融負債	11,418	7,3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1,168	41,609
吸收存款	3,182,775	2,849,574
應付職工薪酬	8,302	11,521
應交稅費	4,693	5,985
應付利息	38,159	37,311
預計負債	2	5
已發行債務憑證	289,135	133,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其他負債	41,652	26,066
負債合計	4,802,606	3,871,46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8,935	46,787
資本公積	58,636	49,296
其他綜合收益	3,584	(1,833)
盈餘公積	23,362	19,394
一般風險準備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潤	118,668	95,586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7,740	259,677
非控制性權益	1,946	7,669
股東權益合計	319,686	267,346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122,292	4,138,815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常振明
董事長

李慶萍
行長

方合英
主管財務工作副行長

蘆葦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淨利潤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5	-	5,417	-	-	-	227	-	5,644
綜合收益合計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	-	(400)	-	-	-	-	(6,395)	-	(6,795)
(四) 普通股股東投入資本	47	2,148	9,740	-	-	-	-	-	11,888
(五)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50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1	-	-	-	14,108	(14,108)	-	-	-
3.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潤分配		-	-	-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u>48,935</u>	<u>58,636</u>	<u>3,584</u>	<u>23,362</u>	<u>64,555</u>	<u>118,668</u>	<u>121</u>	<u>1,825</u>	<u>319,686</u>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淨利潤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5	-	5,174	-	-	-	6	-	5,180
綜合收益合計	-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1,825	1,825
2. 新設二級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18	-	1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50	-	-	3,899	-	(3,89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1	-	-	-	6,107	(6,107)	-	-	-
3. 對本行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11,790)	-	-	(11,790)
4.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66)	(66)
2014年12月31日	<u>46,787</u>	<u>49,296</u>	<u>(1,833)</u>	<u>19,394</u>	<u>50,447</u>	<u>95,586</u>	<u>5,844</u>	<u>1,825</u>	<u>267,34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4,986	54,574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519	(1,061)
— 投資淨收益	(111)	(147)
—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9	(1)
—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104	(558)
— 減值損失	40,037	23,673
— 折舊及攤銷	2,454	2,194
—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8,382	4,616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0)	(131)
— 支付所得稅	(14,749)	(14,265)
	91,621	68,894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	20,959	(37,3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2,400)	36,129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34,393)	72,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2	(23,9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57)	151,00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358,952)	(237,111)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	(459,657)	(353,337)
同業存放款項增加	380,182	133,624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2,550)	50,050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29,350	(22,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73)	5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29,550	33,657
吸收存款增加	323,142	197,15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29,169)	(36,451)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3,430	1,410
小計	(112,456)	(34,74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35)	34,15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638,920	409,437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22	26
取得投資性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69	135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775,111)	(446,451)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6,427)	(11,4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28	(27)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554)	(48,285)
融資活動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7	11,888	—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310,966	97,826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1,825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153,296)	(39,745)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8,420)	(3,674)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37)	(11,856)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支付)/收到的現金		(6,772)	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229	44,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60)	30,25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75	199,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149	(1,52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226,364	228,3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207,745	195,142
支付利息		(102,040)	(68,8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總部位於北京。

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

(a) 集團已採用的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度首次採納下列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 | | | |
|-------|----------------------------|--------------------------------|
| (i)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的修訂 | 職工福利—要求職工或第三方繳納福利成本提存金的計劃 |
| (i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週期) |
| (ii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週期) |

(i)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的修訂將影響任何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交納提存金以彌補其成本的設定受益計劃。該修訂澄清了若受益計劃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交納的提存金僅與其在同一期間內提供的服務相關,則可作為抵減服務成本處理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進行核算。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節:財務報表和審計,於2015年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據此更新了部分列報和披露。

2 遵循聲明(續)

(c) 2015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2016年1月1日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 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2016年1月1日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2012-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豁免合併	2016年1月1日
(v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鼓勵披露	2016年1月1日
(v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ix)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x)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x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 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初定於2016年1月1日 生效生效日現已被 推遲或取消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遵循聲明(續)

(c) 2015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資訊披露的修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豁免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某些中間層級的母公司投資於投資主體的子公司時，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該子公司且滿足10號準則列明的其他條件時，可以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修訂亦澄清了作為投資主體母公司應當合併作為非投資主體的子公司，即便是該子公司為投資主體的投資活動提供支援性服務，可以視為是投資主體的延伸。然而，該修訂亦確認了投資主體應當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作為投資主體的子公司，無論該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者協力廠商提供投資相關的服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為非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如有投資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豁免對此類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計量，或者在合併時還原權益法計量。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遵循聲明(續)

(c) 2015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v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建議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重要性和總額列報，小計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和會計政策的披露。雖然該修訂並沒有要求作出特定的修改，但澄清一系列列報問題，強調了編製時允許根據實際情況和報表使用者的需求調整財務報表的格式和列報。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未來的採用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ix)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目前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套期有效性測試的明確界限。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目的的相同。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在未來的採用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2 遵循聲明(續)

(c) 2015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x)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以及合同的合併與分立提供了指引。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合同中如包含在特定期間使用特定資產並支付對價，則此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了一個租賃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以體現未來租金支出和未來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租賃期極短或所涉及的資產金額不重大。出租人的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一致。然而，新的租賃準則預計會影響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間的談判。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在未來的採用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x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

城建稅

按營業稅的1%－7%計繳。

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

分別按營業稅的3%和2%計繳。

所得稅

本行及中國內地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海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款。稅收減免按相關稅務當局批覆認定。

本集團對上述各類稅項產生的稅費於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交稅費」項目中反映。

4 淨利息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02	7,5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5	4,963
拆出資金	2,925	4,8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98	12,1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638	31,0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97,956	96,338
—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34,907	30,855
— 貼現貸款	3,214	3,782
債券投資	18,190	13,992
其他	6	3
	<u>215,661</u>	<u>205,639</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4)	(3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792)	(36,624)
拆入資金	(742)	(1,1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1)	(839)
吸收存款	(64,749)	(67,268)
已發行債務憑證	(8,382)	(4,616)
其他	(8)	(7)
	<u>(111,228)</u>	<u>(110,898)</u>
淨利息收入	<u>104,433</u>	<u>94,741</u>

註釋: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就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56億元(2014年: 人民幣5.27億元)。

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顧問和諮詢費	6,972	5,638
銀行卡手續費	13,419	8,35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747	2,213
理財產品手續費	5,808	3,958
代理業務手續費(註釋(i))	3,711	1,795
擔保手續費	3,131	3,178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228	1,522
其他	623	31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37,639	26,9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674	25,313

註釋：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承銷債券、承銷投資基金、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6 所得稅費用

(a)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2,992	15,318
— 香港		304	410
— 海外		41	20
遞延稅項	33(b)	(91)	(2,628)
所得稅		13,246	13,120

中國大陸和香港地區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5%和16.5%。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國家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6 所得稅費用(續)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u>54,986</u>	<u>54,57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13,747	13,644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196)	(268)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431	508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699)	(703)
— 其他	<u>(37)</u>	<u>(61)</u>
所得稅	<u>13,246</u>	<u>13,120</u>

7 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本行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不存在差異。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1,158	40,692
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46,787	46,787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88</u>	<u>0.87</u>

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貴金屬和利率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結構性交易的中介人，通過分行網路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c))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註釋(c))	11,144	237	38	8,128	238	30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93,379	1,054	957	290,833	739	724
－貨幣衍生工具	1,600,764	11,489	10,119	978,918	6,406	6,208
－貴金屬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計	<u>2,229,272</u>	<u>13,788</u>	<u>11,418</u>	<u>1,328,648</u>	<u>8,226</u>	<u>7,347</u>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75,624	1,042	954	257,469	723	713
－貨幣衍生工具	1,234,722	8,334	7,181	671,630	4,072	3,902
－貴金屬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計	<u>1,834,331</u>	<u>10,384</u>	<u>8,439</u>	<u>979,868</u>	<u>5,638</u>	<u>5,000</u>

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814,085	536,387	596,230	392,527
3個月至1年	1,299,448	590,341	1,148,841	481,812
1年至5年	113,995	198,783	88,580	105,450
5年以上	1,744	3,137	680	79
總額	<u>2,229,272</u>	<u>1,328,648</u>	<u>1,834,331</u>	<u>979,868</u>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683	732	529	490
－貨幣衍生工具	7,960	11,252	4,026	6,006
－貴金屬衍生工具	911	601	911	601
－其他衍生工具	4,742	9,200	4,742	9,20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u>4,412</u>	<u>11,064</u>	<u>3,751</u>	<u>9,827</u>
合計	<u>18,708</u>	<u>32,849</u>	<u>13,959</u>	<u>26,124</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c)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的子公司利用公允價值套期來規避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對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已發行存款證及次級債券的利率風險以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套期工具。

9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749,543	1,564,766	1,627,573	1,465,078
— 貼現貸款		92,745	68,043	87,219	59,8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879	552	—	—
小計		<u>1,860,167</u>	<u>1,633,361</u>	<u>1,714,792</u>	<u>1,524,966</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268,926	232,117	258,014	222,621
— 經營貸款		105,770	108,927	104,795	108,726
— 信用卡		175,801	126,133	175,443	125,851
— 其他		118,116	87,370	111,512	81,314
小計		<u>668,613</u>	<u>554,547</u>	<u>649,764</u>	<u>538,512</u>
總額		2,528,780	2,187,908	2,364,556	2,063,478
減：貸款損失準備	35				
其中：單項評估		(15,345)	(11,153)	(15,089)	(11,024)
組合評估		(45,152)	(40,423)	(44,593)	(40,112)
小計		<u>(60,497)</u>	<u>(51,576)</u>	<u>(59,682)</u>	<u>(51,136)</u>
帳面價值		<u>2,468,283</u>	<u>2,136,332</u>	<u>2,304,874</u>	<u>2,012,342</u>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 式評估損 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總額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減：貸款損失準備	(39,306)	(5,846)	(15,345)	(60,497)	
帳面價值	<u>2,453,424</u>	<u>2,165</u>	<u>12,694</u>	<u>2,468,283</u>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 式評估損 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總額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減：貸款損失準備	(36,469)	(3,954)	(11,153)	(51,576)	
帳面價值	<u>2,122,985</u>	<u>1,654</u>	<u>11,693</u>	<u>2,136,332</u>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 式評估損 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總額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329,783	8,002	26,771	2,364,556	1.47%
減：貸款損失準備	(38,754)	(5,839)	(15,089)	(59,682)	
帳面價值	<u>2,291,029</u>	<u>2,163</u>	<u>11,682</u>	<u>2,304,874</u>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 式評估損 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總額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減：貸款損失準備	(36,164)	(3,948)	(11,024)	(51,136)	
帳面價值	<u>1,999,429</u>	<u>1,652</u>	<u>11,261</u>	<u>2,012,342</u>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評估方式為：單項評估或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貸款組合)。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280.39億元(2014年：人民幣228.46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3.22億元(2014年：人民幣59.23億元)和人民幣207.17億元(2014年：人民幣169.23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48億元(2014年：人民幣110.50億元)。對該類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53.45億元(2014年：人民幣111.53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267.71億元(2014年：人民幣222.85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9.77億元(2014年：人民幣55.47億元)和人民幣197.94億元(2014年：人民幣167.38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15億元(2014年：人民幣105.58億元)。對該類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50.89億元(2014年：人民幣110.24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計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轉回	-	(358)	(1,943)	(2,301)
折現回撥	-	-	(592)	(592)
本年轉出(註釋(i))	19	-	13	32
本年核銷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358	242	600
年末餘額	<u>39,306</u>	<u>5,846</u>	<u>15,345</u>	<u>60,497</u>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集團(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計提	6,836	2,764	15,820	25,420
本年轉回	-	(10)	(3,336)	(3,346)
折現回撥	-	-	(460)	(460)
本年轉出	1	-	1	2
本年核銷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10	306	316
年末餘額	<u>36,469</u>	<u>3,954</u>	<u>11,153</u>	<u>51,576</u>

本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計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轉回	-	(353)	(1,837)	(2,190)
折現回撥	-	-	(582)	(582)
本年轉出	-	-	2	2
本年核銷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353	222	575
年末餘額	<u>38,754</u>	<u>5,839</u>	<u>15,089</u>	<u>59,682</u>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行(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計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轉回	—	(7)	(3,296)	(3,303)
折現回撥	—	—	(457)	(457)
本年轉出	—	—	1	1
本年核銷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7	289	296
年末餘額	<u>36,164</u>	<u>3,948</u>	<u>11,024</u>	<u>51,136</u>

註釋：

(i) 本年轉出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證貸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質押貸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計	<u>36,998</u>	<u>22,085</u>	<u>14,954</u>	<u>863</u>	<u>74,900</u>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本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證貸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質押貸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計	<u>43,034</u>	<u>22,153</u>	<u>9,767</u>	<u>990</u>	<u>75,944</u>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證貸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質押貸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計	<u>33,853</u>	<u>21,700</u>	<u>14,710</u>	<u>825</u>	<u>71,088</u>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證貸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質押貸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計	<u>40,913</u>	<u>21,647</u>	<u>9,682</u>	<u>908</u>	<u>73,150</u>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9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最初租賃期一般為五至二十年，其後可選擇按合同約定金額購入這些租賃資產。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及其現值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	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
1年以內(含1年)	3,543	4,388	117	133
1年至2年(含2年)	3,689	4,343	70	80
2年至3年(含3年)	3,212	3,678	42	49
3年以上	7,435	8,171	323	368
合計	<u>17,879</u>	<u>20,580</u>	<u>552</u>	<u>630</u>
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3)		(6)	
— 組合評估	<u>(214)</u>		<u>(1)</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u>17,662</u>		<u>545</u>	

10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本集團

		2015年					
附註	年初 帳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註釋(i))	本年核銷	年末 帳面餘額	
拆出資金	18	8	-	-	-	8	
應收利息	22	1,390	3,398	(457)	26	2,13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51,576	37,421	(2,301)	40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	63	(6)	6	1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1	-	(4)	4	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156	729	-	-	885	
其他資產		882	1,379	(90)	6	1,999	
合計		<u>54,150</u>	<u>42,990</u>	<u>(2,858)</u>	<u>82</u>	<u>65,724</u>	
		2014年					
附註	年初 帳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註釋(i))	本年核銷	年末 帳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	-	-	(8)	8	-	
拆出資金	18	15	-	(27)	20	8	
應收利息	22	688	1,460	(174)	(16)	1,3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41,254	25,420	(3,346)	(142)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	10	(10)	(60)	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8	-	(7)	-	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	156	-	-	156	
其他資產		750	265	(70)	(10)	882	
合計		<u>42,912</u>	<u>27,311</u>	<u>(3,642)</u>	<u>(200)</u>	<u>54,150</u>	

10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本行

		2015年					
	附註	年初 帳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註釋(i))	本年核銷	年末 帳面餘額
拆出資金	18	8	-	-	-	-	8
應收利息	22	1,389	3,396	(457)	26	(2,223)	2,13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51,136	36,713	(2,190)	(5)	(25,972)	59,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	56	(5)	4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1	-	(4)	4	-	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156	729	-	-	-	885
其他資產		882	1,193	(90)	6	(178)	1813
合計		<u>53,681</u>	<u>42,087</u>	<u>(2,746)</u>	<u>35</u>	<u>(28,373)</u>	<u>64,684</u>
		2014年					
	附註	年初 帳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註釋(i))	本年核銷	年末 帳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	-	-	(8)	8	-	-
拆出資金	18	15	-	(27)	20	-	8
應收利息	22	688	1,459	(174)	(16)	(568)	1,38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40,861	25,227	(3,303)	(160)	(11,489)	51,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	-	(10)	(45)	-	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8	-	(7)	-	-	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	156	-	-	-	156
其他資產		749	265	(69)	(10)	(53)	882
合計		<u>42,485</u>	<u>27,107</u>	<u>(3,598)</u>	<u>(203)</u>	<u>(12,110)</u>	<u>53,681</u>

註釋：

- (i) 轉入/(轉出)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年出售的影響。除上述資產減值準備之外，本集團還對表外項目的預計損失計提了減值準備(附註(12))。

11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50	3,968	3,899	3,968	3,899
— 一般風險準備	51	14,108	6,107	14,000	6,100
12月31日		<u>18,076</u>	<u>10,006</u>	<u>17,968</u>	<u>9,999</u>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的批准，本行2015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9.68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40億元。本行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租賃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b) 本年度應付本行股東股息

2016年3月23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2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103.74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

(c)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0.50億元(2014年：人民幣0.34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計提的歸屬於本行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16億元(2014年：人民幣0.11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1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130,985	141,614	58,612	80,787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69,948	46,724	68,092	45,557
小計	200,933	188,338	126,704	126,344
開出保函	133,567	124,008	131,094	123,004
開出信用證	92,164	134,766	90,373	130,002
承兌匯票	631,431	712,985	628,790	711,552
信用卡承擔	149,138	124,106	141,993	117,409
合計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91,878	455,254	387,825	451,089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1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7,119	8,369	6,979	8,329
已授權未訂約	<u>113</u>	<u>44</u>	<u>113</u>	<u>44</u>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和設備。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協議在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864	2,583	2,649	2,392
一年至兩年	2,553	2,396	2,373	2,233
兩年至三年	2,173	2,143	2,036	2,005
三年至五年	3,510	3,417	3,311	3,204
五年以上	3,699	3,545	3,586	3,375
合計	<u>14,799</u>	<u>14,084</u>	<u>13,955</u>	<u>13,209</u>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3.94億元(2014年：人民幣3.39億元)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0.02億元(2014年：人民幣0.05億元)。

1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f) 債券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承兌責任	<u>13,371</u>	<u>12,107</u>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g) 股權收購及處置承諾

2015年5月26日，本行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簽訂《私募股份認購契約》。根據該契約，本行擬認購中信金控增資發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中信金控增資後普通股總數的3.8%，認購價款總計為新台幣元130.90億元。同日，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金控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簽訂《股份轉讓協定》，擬向中國信託銀行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價款為相當於人民幣23.53億元的港幣。上述的兩項交易互為條件，且完成尚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和小企業類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金融同業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具體包括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本項目包括本集團子公司中信國金和信銀投資的非銀行業務，以及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015年，本集團改變了外幣對公存款和內部資金轉移利息的業務分部歸屬，以滿足業務管理的需要，並在財務報表中重溯了比較期間的數字。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2015年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4,326	27,199	36,248	(3,340)	104,433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0,981	(10,924)	(8,710)	(1,347)	-
淨利息收入／(支出)	65,307	16,275	27,538	(4,687)	104,43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10	17,077	12,837	(250)	35,674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7)	657	4,674	124	5,438
經營收入／(損失)	71,300	34,009	45,049	(4,813)	145,545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881)	(295)	(918)	(360)	(2,454)
－其他	(22,015)	(21,275)	(4,714)	(144)	(48,148)
資產減值損失	(28,518)	(8,142)	(2,440)	(937)	(40,03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27	27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	-	-	53	53
稅前利潤／(損失)	19,886	4,297	36,977	(6,174)	54,986
所得稅					(13,246)
淨利潤／(損失)					41,740
資本性支出	1,261	407	1,344	300	3,312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1,999,792	635,043	2,057,056	421,444	5,113,3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976	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1
資產合計					<u>5,122,292</u>
分部負債	2,553,460	572,089	1,577,136	99,911	4,802,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負債合計					<u>4,802,606</u>
表外信貸承擔	<u>965,931</u>	<u>149,138</u>	<u>92,164</u>	<u>-</u>	<u>1,207,233</u>
			201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0,200	20,385	25,661	(1,505)	94,741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9,559	(5,589)	(2,660)	(1,310)	-
淨利息收入／(支出)	59,759	14,796	23,001	(2,815)	94,7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31	10,306	9,546	30	25,313
其他淨收入(註釋(i))	80	131	3,704	870	4,785
經營收入／(損失)	65,270	25,233	36,251	(1,915)	124,839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952)	(344)	(725)	(173)	(2,194)
— 其他	(21,918)	(18,805)	(3,234)	(645)	(44,602)
資產減值損失	(17,028)	(4,760)	(828)	(1,057)	(23,67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2	2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	-	-	202	202
稅前利潤／(損失)	<u>25,372</u>	<u>1,324</u>	<u>31,464</u>	<u>(3,586)</u>	<u>54,574</u>
所得稅					(13,120)
淨利潤／(損失)					<u>41,454</u>
資本性支出	<u>1,215</u>	<u>442</u>	<u>912</u>	<u>91</u>	<u>2,660</u>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870	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317</u>
資產合計					<u>4,138,815</u>
分部負債	2,168,473	545,031	1,036,166	121,799	3,871,469
負債合計					<u>3,871,469</u>
表外信貸承擔	<u>1,025,331</u>	<u>124,106</u>	<u>134,766</u>	<u>-</u>	<u>1,284,203</u>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及經營，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1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廈門和海口；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瀋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包括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14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帳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 敞口
	帳面價值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理財產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託投資計畫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5,306	8	—	5,314	5,314
投資基金	—	70	—	70	70
合計	<u>5,306</u>	<u>88</u>	<u>1,112,592</u>	<u>1,117,986</u>	<u>1,117,986</u>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 敞口
	帳面價值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理財產品	—	—	78,859	78,859	78,859
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	—	452,319	452,319	452,319
信託投資計畫	—	—	108,535	108,535	108,535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7,110	9	—	7,119	7,119
投資基金	—	127	—	127	127
合計	<u>7,110</u>	<u>136</u>	<u>639,713</u>	<u>646,959</u>	<u>646,959</u>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取兩者孰高)。資產支持融資債權的最大風險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5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為人民幣58.08億元(2014年：人民幣39.58億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90億元(2014年：人民幣4.01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和應收利息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8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規模為人民幣6,591.1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4.13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52.6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億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366.75億元(2014年：人民幣394.2億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6,042億元(2014年：人民幣3,939億元)。

釋義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對外銀行)
報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間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銀行	包括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天安財險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信金控	中國台灣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信誠資產管理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銀行／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產業基金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產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樂益通	中信樂益通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旅遊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興業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山東)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及袁明先生。